

省庵大師 著
圓瑛法師 講述

勸發菩提心文

● 附·講義

什麼叫菩提心？
菩提心，就是自覺覺他，自利利他的心，
是一種明白的心，一種反迷歸覺的心，
一種捨邪歸正的心，一種明辨是非的心，
也就是不顛倒的心，是個直心。



省庵大師 著
圓瑛法師 講述

勸發菩提心文

〔附·講義〕



省庵大師法像



《勸發菩提心文》目錄

省庵大師簡介	2
勸發菩提心文	3
予茅靜遠居士書	26
李圓淨居士序	29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32
弘一大師講發菩提心	166
裴修居士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	169

省庵大師簡介

師（諱）實賢。字思齊。號省庵。常熟時氏子。世儒業。幼出家。嚴習毘尼。尋入講筵。明性相之學。參念佛者是誰話。四閱月。忽然開悟。曰。我夢覺矣。自是機鋒迅利。才辯縱橫。晝覽藏經。晚持佛號。燃指於阿育王山佛前。發四十八大願。感舍利放光。作勸發菩提心文。激勵四眾。誦者多為涕下。於雍正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面西寂然。送者麋至。忽開目曰。吾去即來。生死事大。各自淨心念佛可矣。合掌連稱佛名而逝。贊曰。

悲心廣大 菩提心文 四十八願 願力宏深

行解真實 瑞應超倫 蓮宗一脈 賴以常存

勸發菩提心文

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

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泣血稽顙。哀告現前大眾。及當世淨信男女等。惟願慈悲。少加聽察。嘗聞入道要門。發心爲首。修行急務。立願居先。願立則衆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苟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經塵劫。依然還在輪回。雖有修行。總是徒勞辛苦。故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忘失尚爾。況未發乎。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

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

然心願差別。其相乃多。若不指陳。如何趨向。今爲大衆略而言之。相有其八。所謂邪正真偽大小偏圓是也。云何名爲邪正真偽大小偏圓耶。世有行人。一向修行。不究自心。但知外務。或求利養。或好名聞。或貪現世欲樂。或望未來果報。如是發心。名之爲邪。既不求利養名聞。又不貪欲樂果報。惟爲生死。爲菩提。如是發心。名之爲正。念念上求佛道。心心下化衆生。聞佛道長遠。不生退怯。觀衆生難

度。不生厭倦。如登萬仞之山。必窮其頂。如上九層之塔。必造其顛。如是發心。名之爲真。有罪不懺。有過不除。內濁外清。始勤終怠。雖有好心。多爲名利之所夾雜。雖有善法。復爲罪業之所染污。如是發心。名之爲偽。衆生界盡。我願方盡。菩提道成。我願方成。如是發心。名之爲大。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怨家。但期自度。不欲度人。如是發心。名之爲小。若於心外見有衆生。及以佛道。願度願成。功勛不忘。知見不泯。如是發心。名之爲偏。若知自性是衆

生。故願度脫。自性是佛道。故願成就。不見一法。離心別有。以虛空之心。發虛空之願。行虛空之行。證虛空之果。亦無虛空之相可得。如是發心。名之爲圓。知此八種差別。則知審察。知審察。則知去取。知去取。則可發心。云何審察。謂我所發心。於此八中。爲邪爲正。爲真爲偽。爲大爲小。爲偏爲圓。云何去取。所謂去邪去偽。去小去偏。取正取真。取大取圓。如此發心。方得名爲真正發菩提心也。

此菩提心。諸善中王。必有因緣。方得發起。今言因

緣略有十種。何等爲十。一者念佛重恩故。二者念父母恩故。三者念師長恩故。四者念施主恩故。五者念衆生恩故。六者念死生苦故。七者尊重己靈故。八者懺悔業障故。九者求生淨土故。十者爲念正法得久住故。

云何念佛重恩。謂我釋迦如來最初發心。爲我等故。行菩薩道。經無量劫。備受諸苦。我造業時。佛則哀憐。方便教化。而我愚癡。不知信受。我墮地獄。佛復悲痛。欲代我苦。而我業重。不能救拔。我生人道。

佛以方便。令種善根。世世生生。隨逐於我。心無暫捨。佛初出世。我尚沈淪。今得人身。佛已滅度。何罪而生末法。何福而預出家。何障而不見金身。何幸而躬逢舍利。如是思惟。向使不種善根。何以得聞佛法。不聞佛法。焉知常受佛恩。此恩此德。邱山難喻。自非發廣大心。行菩薩道。建立佛法。救度衆生。縱使粉骨碎身。豈能酬答。是爲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云何念父母恩。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十月三丰。懷胎乳哺。推乾去溼。嚙苦吐甘。才得成人。指望紹繼。

門風。供承祭祀。今我等既已出家。濫稱釋子。忝號沙門。甘旨不供。祭掃不給。生不能養其口體。死不能導其神靈。於世間則爲大損。於出世又無實益。兩途既失。重罪難逃。如是思惟。惟有百劫千生。常行佛道。十方三世。普度衆生。則不惟一生父母。生。生父母。俱蒙拔濟。不惟一人父母。人人父母。盡可超升。是爲發菩提心第二因緣也。

云何念師長恩。父母雖能生育我身。若無世間師長。則不知禮義。若無出世師長。則不解佛法。不知

禮義。則同於異類。不解佛法。則何異俗人。今我等粗知禮義。略解佛法。袈裟被體。戒品沾身。此之重恩。從師長得。若求小果。僅能自利。今爲大乘。普願利人。則世出世間二種師長俱蒙利益。是爲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

云何念施主恩。謂我等今者日用所資。並非己有。二時粥飯。四季衣裳。疾病所需。身口所費。此皆出自他力。將爲我用。波則竭力躬耕。尚難餬口。我則安坐受食。猶不稱心。波則紡織不已。猶自艱難。我

於安服有餘。寧知愛惜。波則葦門蓬戶。擾攘終身。我則廣宇閒庭。優悠卒歲。以波勞而供我逸。於心安乎。將他利而潤己身。於理順乎。自非悲智雙運。福慧二嚴。檀信沾恩。衆生受賜。則粒米寸絲。酬償有分。惡報難逃。是爲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云何念衆生恩。謂我與衆生。從曠劫來。世世生生。互爲父母。彼此有恩。今雖隔世昏迷。互不相識。以理推之。豈無報効。今之披毛帶角。安知非昔爲其子乎。今之蠕動蜎飛。安知不曾爲我父乎。每見幼

離父母。長而容貌都忘。何況宿世親緣。今則張王難記。波其號呼於地獄之下。宛轉於餓鬼之中。苦痛誰知。飢虛安訴。我雖不見不聞。波必求拯求濟。非經不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波邪見人。何足以知此。是故菩薩觀於螻蟻。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常思利益。念報其恩。是爲發菩提心第五因緣也。

云何念生死苦。謂我與衆生。從曠劫來。常在生死。未得解脫。人間天上。此界他方。出沒萬端。升沈片

刻。俄焉而天。俄焉而人。俄焉而地。獄畜生餓鬼。黑
門朝出而暮還。鐵窟暫離而又入。登刀山也。則舉
體無完膚。攀劍樹也。則方寸皆割裂。熱鐵不除飢。
吞之則肝腸盡爛。烱銅難療渴。飲之則骨肉都糜。
利鋸解之。則斷而復續。巧風吹之。則死已還生。猛
火城中。忍聽叫嗥之慘。煎熬盤裏。但聞苦痛之聲。
冰凍始凝。則狀似青蓮。蔡結。血肉既裂。則身如紅
藕。華開。一夜死生。地下每經萬遍。一朝苦痛。人間
已過百千。頻煩獄卒疲勞。誰信閻翁教誡。受時知

苦。雖悔恨以何追。脫已還忘。其作業也如故。鞭驢
出血。誰知吾母之悲。牽豕就屠。焉識乃翁之痛。食
其子而不知。文王尚爾。啖其親而未識。凡類皆然。
當丰恩愛。今作怨家。昔日寇仇。今成骨肉。昔爲母
而。今爲婦。舊是翁而新作夫。宿命知之。則可羞可
恥。天眼視之。則可笑可憐。糞穢叢中。十月包藏。難
過。膿血道裏。一時倒下。可憐。少也何知。東西莫辨。
長而有識。貪欲便生。湏臾而老病相尋。迅速而無
常。又至。風火交煎。神識於中潰亂。精血旣竭。皮肉

自外乾枯。無一毛而不被鍼鑽。有一竅而皆從刀割。龜之將烹。其脫殼也猶易。神之欲謝。其去體也倍難。心無常主。類商賈而處處奔馳。身無定形。似房屋而頻頻遷徙。大千塵點。難窮往返之身。四海波濤。孰計別離之淚。峨峨積骨。過波崇山。莽莽橫屍。多於大地。向使不聞佛語。此事誰見。誰聞。未覩佛經。此理焉知。焉覺。其或依前貪戀。仍舊癡迷。祇恐萬劫千生。一錯百錯。人身難得而易失。良時易往而難追。道路冥冥。別離長久。三途惡報。還自受。

之痛不可言。誰當相代。與言及此。能不寒心。是故宜應斷生死流。出愛欲海。自他兼濟。彼岸同登。曠劫殊勛。在此一舉。是爲發菩提心第六因緣也。

云何尊重己靈。謂我現前一心直下。與釋迦如來無二無別。云何世尊無量劫來早成正覺。而我等昏迷顛倒。尚做凡夫。又佛世尊則具有無量神通智慧。功德莊嚴。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煩惱。生死纏縛。心性是一。迷悟天淵。靜言思之。豈不可恥。譬如無價寶珠。沒在淤泥。視同瓦礫。不加愛重。是

故宜應以無量善法對治煩惱。修德有功。則性德方顯。如珠被濯。懸在高幢。洞達光明。映蔽一切。可謂不孤佛化。不負己靈。是爲發菩提心第七因緣也。云何懺悔業障。經言犯一吉羅。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吉羅小罪。尚獲此報。何況重罪。其報難言。今我等日用之中。一舉一動。恆違戒律。一餐一水。頻犯尸羅。一日所犯亦應無量。何況終身歷劫所起之罪。更不可言矣。且以五戒言之。十人九犯。少露多藏。五戒名爲優婆塞戒。尚不具足。何況

沙彌比丘菩薩等戒。又不必言矣。問其名。則曰我比丘也。問其實。則尚不足爲優婆塞也。豈不可愧哉。當知佛戒不受則已。受則不可毀犯。不犯則已。犯則終必墮落。若非自慙慙他。自傷傷他。身口併切。聲淚俱下。普與衆生求哀懺悔。則千生萬劫惡報難逃。是爲發菩提心第八因緣也。

云何求生淨土。謂在此土修行。其進道也難。波土往生。其成佛也易。易故一生可致。難故累劫未成。是以注聖前賢。人人趨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末

世修行。無越於此。然經稱少善不生。多福乃致。言多福。則莫若執持名號。言多善。則莫若發廣大心。是以暫持聖號。勝於布施百千。一發大心。超過修行歷劫。蓋念佛本期作佛。大心不發。則雖念奚爲。發心原爲修行。淨土不生。則雖發易退。是則下菩提種。耕以念佛之犁。道果自然增長。乘大願船。入於淨土之海。西方決定往生。是爲發菩提心第九因緣也。

云何令正法久住。謂我世尊無量劫來。爲我等故。

修菩提道。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因圓果滿。遂致成佛。既成佛已。化緣周訖。入於涅槃。正法像法。皆已滅盡。僅存末法。有教無人。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競爭人我。盡逐利名。舉目滔滔。天下皆是。不知佛是何人。法是何義。僧是何名。衰殘至此。殆不忍言。每一思及。不覺淚下。我爲佛子。不能報恩。內無益於己。外無益於人。生無益於時。死無益於後。天雖高。不能覆我。地雖厚。不能載我。極重罪人。非我而誰。由是痛不可忍。計無所出。頓忘鄙陋。忽發大心。雖

不能挽回末運於此時。決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是故偕諸善友。同到道場。述爲懺摩。建茲法會。發四十八之大願。願願度生。期百千劫之深心。心心作佛。從於今日。盡未來際。畢此一形。誓歸安養。旣登九品。回入娑婆。俾得佛日重輝。法門再闡。僧海澄清於此界。人民被化於東方。劫運爲之更延。正法得以久住。此則區區真實苦心。是爲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

如是十緣備識。八法周知。則趨向有門。開發有地。

相與得此人身。居於華夏。六根無恙。四大輕安。具有信心。幸無魔障。況今我等。又得出家。又受具戒。又遇道場。又聞佛法。又瞻舍利。又修懺法。又值善友。又具勝緣。不於今日發此大心。更待何日。惟願大衆。愍我愚誠。憐我苦志。同立此願。同發是心。未發者。今發。已發者。增長。已增長者。今令相續。勿畏難而退怯。勿視易而輕浮。勿欲速而不久長。勿懈怠而無勇猛。勿委靡而不振起。勿因循而更期待。勿因愚鈍而一向無心。勿以根淺而自鄙無分。譬

諸種樹。種久則根淺而日深。又如磨刀。磨久則刀鈍而成利。豈可因淺勿種。任其自枯。因鈍弗磨。置之無用。又若以修行爲苦。則不知懈怠尤苦。修行則勤勞暫時。安樂永劫。懈怠則偷安一世。受苦多生。況乎以淨土爲舟航。則何愁退轉。又得無生爲忍力。則何慮艱難。當知地獄罪人。尚發菩提於注劫。豈可人倫佛子。不立大願於今生。無始昏迷。注者旣不可諫。而今覺悟。將來猶尚可追。然迷而未悟。固可哀憐。苟知而不行。尤爲痛惜。若懼地獄之

苦。則精進自生。若念無常之速。則懈怠不起。又須以佛法爲鞭策。善友爲提攜。造次弗離。終身依賴。則無退失之虞矣。勿言一念輕微。勿謂虛願無益。心真則事實。願廣則行深。虛空非大。心王爲大。金剛非堅。願力最堅。大衆誠能不棄我語。則菩提眷屬從此聯姻。蓮社宗盟。自今締好。所願同生淨土。同見彌陀。同化衆生。同成正覺。則安知未來三十二相。百福莊嚴。不從今日發心立願而始也。願與大衆共勉之。幸甚幸甚。

省庵大師

勸發菩提心文



予茅靜遠居士書

省庵大師

前三月下旬，返自四明，過訪居士。適遇他出，悵然而去，尋歸回龍。茲又一月餘矣，因數子相勸，欲講法華，特到杭請經，因得致書于足下。居士造橋事畢，可謂莫大之功。然居士之心，好善無倦，一善甫完，復作一善。美則美矣，其如生死大事何。苟不以生死大事為急，而孳孳為善。所作善事如須彌山，皆生死業緣，有何了日。善事彌多，生死彌廣，一念愛心，萬劫纏縛，可不懼耶。居士世間公案，久已參透。西方淨業，久已修習。然而生死心不切，家緣撇不下，人情謝不去，念佛心不專。何

也。將名根不斷耶，抑愛念牽纏耶。于此二者，宜加審察。苟不把家緣世事，一刀斬斷，六字洪名，盡力提起，欲望娑婆之脫，安養之生，難矣。不生安養而欲脫生死，不脫生死而欲免墮落，抑又難矣。縱一生兩生不失人身，濟得甚麼事。嗟乎，居事慧心如此明利，家緣如此豐足，賢嗣如此賢能，事事適意，尚不能放下萬緣，一心念佛。為天負人耶，為人負天耶，不以念佛為急，而以世間小善為急，不以生死大事為先，而以人天福報為先。是不知先後也。居士雖不求福，而常作福，雖欲出生死，而反入生死。皆由不知所緩在彼，所急在此，致使北轅適越，卻步求前也。居士今日要務，惟當謝絕人事，一心念佛，加以齋戒二字，尤為盡美。大抵西方佛國，非悠悠散善所能

致，萬劫生死，非因循怠惰所能脫。無常迅速，旦暮即至，安得不為之早辦耶。衲所知者甚寡。知識之中，求可以語此事者尤寡，捨居士一人，而深以期望者誰哉。倘不以人廢言，幸加努力。若曰：吾不能也，則亦無可奈何矣。

謹按。修淨土者，非不需作諸功德事。（無量壽經謂念佛而廣修功德者為上品，不修功德者為下品）惟當以無所住心，隨緣而為之耳。若不專心念佛，而惟孳孳專以世間小善為急，人天福報為先，是大不可。

序

華嚴經偈曰。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無差別者云何。曰菩提是。梵語菩提。華言為覺。此菩提覺。約法而言謂之心。約人而言謂之佛及眾生。菩提之體。豎窮橫遍。菩提之相。萬德莊嚴。菩提之用。神化無方。在佛則全體顯現。在眾生則隱而未彰。惟其隱也。故須方便以發之。發之至於究竟。則為成佛。然而能發之心。未嘗不是菩提。此之謂發菩提心。夫發眾生在隱之菩提者。即下化眾生之事也。菩提發至究竟成佛者。即上求佛道之事也。總之皆是發菩提心也。我儕學佛。雖尚

在眾生數而未得成佛。幸皆具此菩提心。苟能發心。則眾生可度。佛道可成。方不負此所學。此古德所以有勸發菩提心文之作也。然勸發菩提心文舊傳不一。而未有如省庵大師之文之懇切詳明者。大師之文。舉各教邪正真偽大小偏圓諸相。及發心十種因緣。為明辨啟發之資。而歸結於回向極樂。以彰其效。非尤為我儕淨業同仁之所宜拳拳服膺者乎。圓瑛老法師夙以宏化為家業。屢講此文。其弟子明如記錄之。於此文義蘊詮發無遺。可謂善述者矣。圓公早歲安禪。悟明心地。長游義海。了徹靈文。殷殷以救世為心。在在以度生為急。講座遠敷於群島。丈席接迹於諸山。龍天推出。不辭擔荷。忍辱負重。道俗翕然。近以國家多難。法弱魔強。慨津梁之

已疲。託文身以垂教。因取舊稿修治而釐定焉。清齋晏晦。謝絕諸緣。唯孜孜以立言為務。而楞嚴一經。尤為師一生精力所萃。八番講演。心得孔多。所纂全疏。亦削稿有期。今以勸發菩提心文講義待付手民。屬圓淨一言附之。謹略述因由。俾讀此講義者。藉知吾師宏教之大凡云爾。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定輝李圓淨謹序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上海圓明講堂圓瑛弘悟講
侍座受度弟子明如日進記

今講此文。依照賢首宗十門解釋。略事發揮。

- | | |
|----------|----------|
| (一) 總釋題目 | (二) 撰文法師 |
| (三) 啟教因緣 | (四) 藏乘所攝 |
| (五) 教理淺深 | (六) 宗趣分別 |
| (七) 能詮教體 | (八) 所被機宜 |
| (九) 力用殊勝 | (十) 別解文義 |

◎（一）總釋題目

勸發菩提心文

題。為一文之總綱。文。是一題之別義。欲知別義。須究總綱。總綱若明。別義自易。如提綱。則綱目自彰。挈領。則衣縷自直。是以首門。即總釋題目。亦提綱挈領意也。

此題六字。應分通別二題。前五字是別題。他文非此題故。名之為別。文之一字。是通題。通於他種故。如龍舒淨土文。雲棲放生文等。皆可名文。別題。是所詮之法義。通題。是能詮之文字。文者義之表也。義者文之實也。文稱於義。義隨於文。文義相資。能所不離。合為題目。

又應知此題。具含人法能所。按古德七種立題。以人法喻三字單三種（是一字）。單人如佛說阿彌陀經。單法如大般涅槃經。單喻如大寶積經。複三種（是二字）。人法如文殊問般若經。人喻如如來說師子吼經。法喻如妙法蓮華經。具足一種（具三字）。如大方廣法華嚴經。本題明是單法立題。以菩提心。是性法。乃眾生自性本具之法。勸發二字。是修法。既經勸發。必依菩提心。而起菩提行修諸行門。求證菩提之道。題中明文無有人喻字面。故曰明是單法立題。

若以義推。實含人法能所。既有所勸發菩提心之法。必有能勸發菩提心之人。若無其人。誰為勸發。當知勸發屬教。發心屬機。題具對機施教之意。勸者。勸化。勸導。勸勉。

勸化——如云一切眾生。當發菩提心。方能出離生死苦。

勸導——如云我等本來是佛。因為無明所誤。而為眾生。今當返迷歸悟。稱性起修。上求佛道。下度眾生。

勸勉——如云既發菩提心。須行菩薩道。必要經過三個難關。難行能行。難捨能捨。難忍能忍。菩提心須堅固不退。

發者。發明。發起。發展。

發明——如聞勸之後。發明自性真心。即是菩提心。廣大平等。一向迷而不覺。今承指示。開解明了。謂之發明。

發起——如既承勸明了。即發起此菩提心。智悲並運。解行相應。躡解起行。謂之發起。

發展——如既發菩提心。而修菩薩行。則六度齊修。四攝普被。

令未種善根者種。已種者增長。已增長者成熟。已成熟者解脫。念念上求佛道。心心下化眾生。謂之發展。

菩提心。即是道心。梵語菩提。此翻為道。菩提有三。一曰真性菩提。此以理為道也。二曰實智菩提。此以智慧為道也。三曰方便菩提。此以透機施教為道也。

真性。乃真如自性。聖凡同具。迷之為凡。悟之成聖。迷悟雖殊。生佛一致。平等平等。楞嚴經云。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依此不特生佛無異。實則情與無情。皆同一體。在有情分上。名之佛性。在無情分上。號曰法性。今約有情眾生。即是人人本具之佛性。名曰本覺。亦即如如理。真實不虛。無有變異。故曰真性菩提。以理為道也。

實智。乃真實智慧。非同世間所有世智辯聰也。世智不離生死。實智能證菩提。即稱如如理。所起之如如智。亦名始覺。依此始覺智。反照本覺理。照徹心源。真實了知。即是根本智。及實智。故曰實智菩提。以智慧為道也。

方便。乃權巧施設。先鑑眾生機宜。應以何身得度。則現何身。應以何法得度。則說何法。種種方便。化度眾生。即從根本智所起之後得智。又名差別智。及權智。故曰方便菩提。對機施教為道也。

菩提又譯為覺。菩提心即自覺覺他之心。若但自覺而不覺他。不名菩提心。故二乘之人。不發菩提心。惟大乘眾生。方能得發。經云。我今發心。不為自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惟依最

上乘。發菩提心。

菩提心當云何發。須知菩提心者。從大悲起。菩薩修行。此心為先。若不發大悲之心。一切萬行。無從建立。何為大悲心。視大地眾生。皆為一子。是也。子有飢寒疾病。為父母者。必以悲心。而拔其苦。乃至不惜一切。而為其子。如能視大地眾生之苦。如己一子之苦。而為設法救拔。如是之心。名大悲心。

起信論三心。亦即菩提心。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此念之。所以為正者。不著二邊。起智觀照真如正理。即契菩提心體。二者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好樂修習。世出世間。自利利他諸善行。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以平等大悲心。拔除一切眾生。分段變易二生死苦。此二皆發菩提心用。今

勸發菩提心。即勸發起信三心。令趣無上菩提也。

又菩提心。即菩薩心也。楞嚴經云。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此心則捨己利他。大乘行願。非同聲聞緣覺。但求自利者。所可同日語也。

又菩提心。即進趣無上菩提之心也。此心能自覺覺他。乃至覺滿。得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心通因徹果。因中必發菩提心。果上方成菩提道。雖成菩提道。究竟不離菩提心。

文。即文言。名句文三身之一。名詮自性。如云瓶。非盆非碗也。句詮差別。如云花瓶。非油瓶酒瓶也。文詮聯綴。文義相聯絡。如云此花瓶。是古磁。經時既久。火氣脫盡。盛水養花。可以耐久。新鮮不謝。今此文。由積名成句。積句成文。能詮顯勸發菩

提心之義理。令生解起行故。此文雖非經非律非論。而經律論三藏之旨。文中皆具。能成法益。一總釋題目竟。

◎（二）撰文法師

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

古杭即今之杭州也。昔亦稱武林。梵天寺在鳳山門外。於有宋時代開山。明朝中興。沙門出家修道者之通稱也。梵語沙門。譯為勤息。謂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又謂識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

實賢是祖法諱。字思齊。號省庵。為蓮宗第十一祖。江蘇常熟縣。

時氏子。為書家後裔。祖生於清朝康熙二十五年八月初八日。生即不茹葷。總角之年。即有離塵志。父蚤逝。母張氏。十分賢明。知祖夙植善根。乘願再來。遂命出家。年七歲。禮清涼庵容選大師為師。十五歲薙髮。二十四歲圓具於昭慶戒壇。嚴淨毘尼。於道精進。常終夜不臥。尋入講筵。洞明性相二宗。從崇福靈鷲和尚。參念佛是誰。四閱月有省。曰我夢覺矣。由是機辯縱橫。善說法要。和尚欲付衣拂。弗受。遂禁足於真寂寺。晝覽藏經。晚持佛號。於己亥春。詣明州阿育王寺。瞻禮舍利。（佛之靈骨）二月十五佛涅槃日。大合緇素。廣修供養。併於塔前燃指。發四十八願。感舍利放光。眾皆共覩。作此勸發菩提心文。激勵四眾。誦者多為涕下。感化者眾。祖平生住持永福。

普慶海雲仙林梵天諸法席。化道崇隆。三根普被。雍正七年。結蓮社為文誓眾。畢命為期。己酉冬。主席梵天寺。屏絕諸緣。掩關寸香齋。雍正十一年。臘月八日告眾曰。明年四月。吾去矣。由是日課佛名十萬。明年四月十二日。告眾曰。月朔以來。再見西方三聖。其將往生乎。即書偈云。身在華中佛現前。佛光來照紫金蓮。心隨諸佛往生去。無去無來事宛然。於是具浴更衣。斷飲食。斂目危坐。十四日將午。面西念佛。安然而逝。送者麋至。祖忽開目曰。吾去即來。生死事大。各自淨心念佛可矣。遂合掌連稱佛名而寂。世壽四十有九。僧臘二十有五。是冬臘月八日。奉靈骨塔於常熟拂水巖之西。後鄮山諸道俗懷祖道行。迎骨重建塔於阿育王寺之右。刻有省庵法師

遺書一冊。略備始末。二撰文法師竟。

◎（三）啓教因緣

良以法不孤起。起必有由。此文以何因緣而作。不可不知。細察因緣有二。一者總。二者別。總乃由省庵法師。本覺內熏為因。熏起始覺之智。流出此篇文字。復由眾生外感為緣。感動法師大悲。勸發菩提之心。

別則因緣具有十種。如本文備明。一念佛重恩故。二念父母恩故。三念師長恩故。四念施主恩故。五念眾生恩故。六念生死苦故。七尊重己靈故。八懺悔業障故。九求生淨土故。十為念正法得久住故。十緣義理。在後詳釋。三啓教因緣竟。

◎（四）藏乘所攝

已知此文。發起因緣。有總有別。未悉藏乘。何所攝屬。藏有聲聞藏。菩薩藏。聲聞藏。厭苦斷集。慕滅修道。但求自度。速出三界。菩薩藏。解行雙圓。自他兩利。普度眾生。齊成佛道。此文開眾生之圓解。起萬行之圓修。應屬菩薩藏攝。

乘有小乘。大乘。乘字讀去聲。乘是車乘。從喻立名。小乘是羊車。鹿車。大乘是牛車。更有最上乘。是大白牛車。此典出自法華經譬喻品。有一長者。（喻佛）諸子幼稚（喻眾生）入朽故大宅。（喻三界）嬉戲娛樂。其宅四面。倏然火起。（喻煩惱火）長者見火。速告諸子。此舍已燒。汝等宜速出來。勿為大火之所燒害。諸子聞已。不知何者是火。何者為舍。何為焚燒。不知畏避。依

然樂著嬉戲。長者知子本心各好珍玩之物。而以方便。誘令得出。告曰。汝等宜速出來。我有羊車。（喻聲聞）鹿車。（喻緣覺）牛車。（喻菩薩）可以相與。諸子聞已。願樂諸乘。爭相疾走而出。長者見子出已。其心大快。自惟財富無量。具足無量功德法財等與大白牛車。等賜最上一佛乘此捨三乘歸一乘也。

小乘。談理狹隘。但說人空。不明法空。又但求己利。不肯利他。大乘談理深廣。徹法底源。又明一切眾生。皆當作佛。此文勸發菩提心。勸修菩薩行。求成佛道。應屬大乘所攝。四藏乘攝屬竟。

◎（五）教理淺深

已知此文。菩薩藏大乘所攝。未悉於賢首五教當收何教。五

教者。一小教。但明人空。不說法空。但求自利。不肯利生。即台宗藏教。貪著小乘。三藏學者。但證我空之理。但了分段生死。二始教。始者初也。即大乘初門。故名為始。此教有空宗相宗二種。若約但明諸法皆空義。（為空宗）即台宗通教。當體即空。不待滅色而後空。一切身心世界。猶如空華鏡像。即色即空也。若約廣談諸法差別義。（為相宗）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麤。多談法相。少說法性。有成佛。不成佛。亦名分教。若約從真起妄。則有六凡依正因果。返妄歸真。則有四聖依正因果。即台宗別教。十界具足。差別不同也。三終教。說如來藏。緣起正理。如來藏隨緣。成一切法。（俗諦）緣起無性。（真諦）一切皆如。（中諦）一切眾生。皆當作佛。方盡大乘至極之理。故名為終。

亦名實教。多說法性。少說法相。縱說法相。亦會相歸性。以稱合實理而說。故名為實。此教真俗二諦圓融。即台宗圓教雙照義。

四頓教。不依地位漸次。亦不說法相。唯辨真性。絕相泯心。一念不生。即名為佛。頓超佛地。不歷三祇。故名為頓。此教離一切相。即台宗圓教雙遮義。五圓教。總一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身毛塵剎。互相即入。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故名為圓。此即台宗圓教。遮照同時義。

此文勸發菩提心。令發成佛之因心。而得究竟之果覺。佛種從緣起。正屬賢首終教。文中勸人。去偏取圓。兼屬圓教。五教理淺深竟。

◎（六）宗趣分別

已知此文。教理甚深。未悉何為宗趣。賢首云。當部所崇曰宗。宗之所歸曰趣。宗即是因。趣即是果。以本文而明宗趣。當以發菩提心為宗。證菩提果為趣。六宗趣分別竟。

◎（七）能詮教體

已知此文。宗趣圓極。未悉何為教體。教體者。教法所依之體也。娑婆世界眾生。耳根偏利。故諸佛諸祖。皆以音聲而作佛事。楞嚴經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是以音聲為教體。若徒有音聲。而無名句文。如風聲水聲。豈能詮理。如是則當以聲名句文。四法為教體。

又但有能詮之四法。而無所詮之義理。如山歌野曲。豈能為教體。如是則當併攝所詮為教體。

又若文若義皆不離心。心為諸法之本。諸法不出一心。此文字字句句。都從省庵法師。性海中流出。既有文字。則屬事相。依終教教理。自當會相歸性。而以歸性為教體也。七能詮教體竟。

◎（八）所被機宜

已知此文。能詮教體。未悉所被何機。文是省庵法師。化導之教。若聞教生信發解。依教起修求證。皆謂之機。教必對機而成益。如藥必對症而生效。此文勸發菩提心。乃屬大乘之教理行果。應被大根眾生。根機既大。智慧必大。心量亦大。於此

大教方能領荷。願力亦大。於此家業。方克承當。大根眾生。正所被之機也。

如是則應小根絕分。如云龍象蹴踏。非驢所堪。若仔細研究。二乘根器。亦為當被之機。何以故。因二乘志意狹劣。但求獨善其身。不肯成就眾生。經此文種種勸導。恥小慕大之心。自然而生。時至機熟。必能回小向大。而發菩提心也。故此文實可普被三根。八所被機宜竟。

◎九力用殊勝

菩提心。為諸心中王。具殊勝之力用。能荷擔眾生。及荷擔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發此心。可以上求佛道。可以下度眾

生具足四弘誓願。此心有如是之功能力用。然此心力。由此文勸發而生。此文由省庵法師菩提心海流出。故此文有殊勝之力用也。九力用殊勝竟。

◎十別解文義

將本文全篇。仿照諸經。分為三分。

(甲)一序分。自開篇。(至)方得名為真正發菩提心也止。

二正宗分。自此菩提心。諸善中王。(至)是為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止。

三流通分。自十緣備識。(至)文終。

今初序文。(敘述發起之意)文分為二。

(乙)一先敘修行心願為本。二敘發心去取須明。今一

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泣血稽顙。哀告現前大眾。及當世淨信男女等。唯願慈悲。少加聽察。

首句自謙之詞。不肖表其非賢。愚下謂非上智。凡夫愧非聖人。因對涅槃法會眾前說話。未敢自高。眾中僧俗老幼。根機不等。或有諸佛菩薩。影響當時。或有祖師聖僧。乘願再來。肉眼不識。故發言必宜謙遜也。

僧實賢。梵語僧伽。簡稱僧。譯云。和合眾。乃出家修行者之通稱。和合有二。一理和。謂十方同聚會。個個學無為。同證無為之理也。二事和。有六。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出家人。故稱六和僧。

實賢法師之法諱。字思齊。其師為取如是名字。意望見賢思齊。法師出家後。參學具足。宗教兼通。解行相應。智悲雙運。發大乘願。行菩薩道。歸心淨土。臨終往生。上品上生。實預聖賢之列。誠不負師之所望也。

泣血稽顙。哀告現前大眾。及當世淨信男女等。此同體大悲之所感發。懇切告眾也。念一切眾生。與佛本來同體。何以諸佛已成正覺。我等尚在沉淪。由是熏動大悲心。不覺悲傷涕泣。血淚交流。稽顙即禮拜也。以頭稽留於地。以表誠懇恭敬。較常不輕菩薩。逢人禮拜受記。更有甚焉。

告而曰。哀者。悲哀發言。冀以感動眾心。現前大眾。謂非過去未來。乃現前涅槃會上之大眾。

及當世。及者併及。當世有二釋。一當今之世。由此會而普及。當今世界。由近及遠也。二當來之世。由此會而流傳當來世界。自今而後也。

男女而稱淨信。謂夙植善根。信心具足。不雜疑念。故曰淨信。信為五根之首。十一善法之先。有信則諸善可生。故華嚴經云。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

惟願慈悲。少加聽察者。願即法師心願。亦即菩薩弘願。願度無邊之眾生故。惟願大眾。發慈悲心。勿以人廢言。對我所言。少加聽察。若但聽而不察。聽同不聽。未能得益。聽者聽聞。是聞慧。察者思察。是思慧。既能從聞而思。必能從思而修。故願加思察。定能發菩提心。而修菩提行也。

嘗聞入道要門。發心爲首。修行急務。立願居先。願立。則衆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苟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經塵劫。依然還在輪迴。雖有修行。總是徒勞辛苦。

此即敘修行心願爲本也。嘗聞者。表文中之言。非出己見。乃嘗聞大乘經中。有如是說。今者代佛宣揚。入道要門。即欲入菩提道之要門。又入佛知見道之要門。不在他處。首在發菩提心。此心既發。即開佛知見。方能修行。而修行緊急之務。事也立願居先。行無願不成。必至退轉故。

願立。則衆生可度。度生之願。乃菩薩四弘誓願之第一願。菩

薩對三界眾生。如金剛經云。若卵生。若胎生。若溼生。若化生。

欲界若有色。

四禪色界天

若無色。

空無邊處天

若有想。

識無邊處天

若無想。

無所有處天

若非有

想。非無想。

非想非非想處天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則三界眾生

度盡。故曰願立則眾生可度。

心發則佛道堪成。心即菩提心。此心為正因佛性。正因理心。既發。則了因慧心。緣因善心。自可相繼而生。正因佛性本具。眾生多皆埋沒於五蘊山中。今承開示。既發菩提心。則正因理顯。再加了因佛性。緣因佛性。悟修之力。則本覺正因佛性出纏。成等正覺。故曰心發。則佛道堪成。

苟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此反顯發心立願。為修行之根本。本立而道生。苟不發廣大心。如發心持五戒。修十善。求人天

福報。如發心斷見思惑。出三界獄。求聲聞乘。如發心樂獨善寂。得自然慧。求緣覺乘。此皆非廣大心。都是祇求自利之心。廣大心者。即平等慈悲心是也。慈心能與樂。悲心能拔苦。如世間父母之於子女。皆有慈悲心。要令子女得安樂。離痛苦。但此心不平等。何以故。如對他人子女。任從飢寒交迫。疾病縈纏。漠不關懷。故非廣大心。若能視大地眾生如一子。平等慈悲。乃名廣大心也。

堅固願者。即堅固不退。如云。假使熱鐵輪。於我頂上旋。終不為此苦退。失菩提心。又虛空可碎。滄海可填。我願不易。如地藏菩薩發願。眾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未空。誓不成佛。

又如阿彌陀佛。所發四十八願。願願皆云。若不爾者。終不成

正覺。是之謂堅固願。

末四句。承上若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使經歷塵點劫數。不能了脫生死。依然還在輪迴。雖有種種修行。如楞嚴經所云。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二本。一妄本。依識心所修。二真本。依菩提心所修。不發菩提心。不成菩提道。豈非徒勞辛苦耶。

故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忘失尚爾。況未發乎。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

此引經作證。華嚴經。是釋迦如來。初成正覺。如日初出。先照高山。為大根眾生。轉無上根本法輪。說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圓融無礙。舉一即三。全三即一。如舉一心字。佛及眾生。悉皆在內。迷此心者。乃為眾生。悟此心者。當下成佛。如舉一佛字。心及眾生。亦皆在內。佛即是心。佛原從眾生修成。如舉一眾生。心佛亦皆在內。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作佛。即是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

經中有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有一菩薩。往昔遇佛。已發菩提心。後在世間修行。將前所發菩提心忘失。並不記憶。如是則所修。無論世間善。出世間善。皆名魔業。問。出世善法。何名魔業。答。楞嚴經中。聲聞緣覺。皆列五十種。

陰魔之內。據此可知。又波旬魔王。因中亦修十善。及未到地

定。此定亦云未至定。未至初禪離生喜樂地之根本定。斷欲界六品思

惑但修近分定。祇能伏惑故名未到地定。因不發菩提心。故報生欲

界頂天。而為魔王。

忘失尚爾。況未發乎。此以輕況重。意以修行。必要發真正菩提心。否則因地不真。果招紆曲。

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此結心願為本。故字承上轉結之詞。乘字去聲。佛教共有五乘。一人天乘。說五戒十善之法。二聲聞乘。說四諦法。三緣覺乘。說十二因緣法。四菩薩乘。說六度萬行法。五最上一佛乘。惟說一心法。如來乘。即最上一佛乘。眾生欲學此乘。必先具發菩薩四弘

誓願。具發者。完全而發。不可或闕。即上求下度。智悲並運者也。過現諸佛。並無不發菩薩願。而得菩提道。故發願。為修行不可緩之事。如普賢十大願王。觀音發十二大願。彌陀因中。發四十八願。可為修行之模範也。先敘修行心願為本竟。

(乙) 二敘發心去取須明分三

(丙) 一舉數標名。 二依名辨相。 三指示去取。 今一

然心願差別。其相乃多。若不指陳。如何趣向。今為大衆略而言之。相有其八。所謂邪。正。真。偽。大。小。偏。圓。是也。

然字承上轉下之詞。上文但云必先發願。未明當發何願。故

此須當指明。令知去取。當知發心立願。損益利害所關。若不
得明。眼師家指示。不修正道。危殆孰甚。省庵法師。為宗教大
善知識。其所開導。必可依從。若遇邪師邪教。令發邪心邪願。
必致墮落。古德云。一盲引眾盲。相率墮深坑。豈不悲哉。

然心願差別。其相乃多。此二句廣指一切心願。若不得明師
指示陳述。則茫茫無據。如何能得趣向。趣向即歸向也。一切
眾生。迷真起妄。認妄為真。都是向妄。若有明師指示。返妄歸
真。返本還源。方得歸向正途。而登正覺。今為大眾略而言之。
因發心立願之相既多。不能廣指。祇得略言。相有其八。下三
句。即舉其數。而標其名。所謂邪。正。真。偽。大。小。偏。圓。是也。一舉
數標名竟。

(丙) 二依名辨相分二

(丁) 一牒名。二辨相。今一

云何名為邪正真偽。大小偏圓耶。

此牒定邪正等八種名。用云何二字而徵起之。以為下辨相之張本。邪正等。皆從發心上分別。如發心是邪心。立願必定是邪願。以願從心起故。餘可例推。當知發心立願之人。邪偽者多。真正者少。

現在末法之世。法弱魔強。許多左道旁門。如空心教。無為教等。名是佛經內部。極好之名詞。但竊取其名。而所修之行。不依名中義理。如空心教。不觀心性本空。仍執心在身內。又隨

心分別。六塵境界。

如無為教。不學六種無為之法。仍念念著有。不修淨行。更有許多非法說法。此等名為附佛法之外道。以為人師。廣收徒眾。其傳法只許兩人。私相授受。不許第三人觀聽。有云三眼不傳道。

又以欺詐手段。誘騙愚夫愚婦。凡欲受法者。先要發一誓詞。

不得將教中密語。告知於人。如違願。遭重譴。

或願被雷擊。或願遭火燒。或願被水溺。

即夫妻之間。亦不許說。此以惡咒束縛於人。

如有智識之人。一聞傳法。不許第三人觀聽。及教中密語。不許告知他人。即知其非正法。何以故。如果正法。必可公開。振法螺。鳴法鼓。堂堂皇皇。那有怕人見聞之事乎。

此中八種。前四種。乃為凡夫修行開正眼。以凡夫之人。每多邪正不分。真偽不別。盲從邪教。依照偽修。後四種。兼為二乘權教示指歸。以三乘聖人。抑或囿於小道。不發大心。抑或偏於事行。不明圓理。故須徵釋。一牒名竟。丁二辨相。

世有行人。一向修行。不究自心。但知外務。或求利養。或好名聞。或貪現世欲樂。或望未來果報。如是發心。名之為邪。

此下辨明八種相。原文分定。即為八段。此段辨邪之相。世間有一種修行之人。一向以來。發心修行。不究自心。自心。即真如自性。本有真心。不從父母所生。非同世人所認。現在身內。

之肉團心也。

肉團心是假非真。但假名為心。並無功能力用。我如是說。難免許多人。不承認。要與我爭辯。謂此心能種種思量分別。何以說並無功能力用。

答曰。思量是第七末那識。分別。是第六意識。實非肉團心之功用。如謂此心。實能思量分別。世間初死之人。肉心仍在身中。何以不思量。不分別也。即此可驗證肉心無用。

本有真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此約真諦談空雖然無

在。無所不在。此約俗諦說有猶如虛空。不在內外中間。無有何處。沒有虛

空。即地中尚有虛空。出土一尺。則有一尺虛空。出土一丈。還得一丈虛空。色空無礙。真心則空有無礙。二諦圓融。亦復如是。

不究自心。即不肯參究此心。參既不參。安得明了。既不明了。不知依之為因地心也。但知外務。下列利養。名聞。欲樂。果報。皆外務也。或求利養。即求財利滋養。或好名聞。（去聲）即好虛假名譽。或貪現世欲樂。即五欲樂境。五欲有二。一財色名食睡。二色聲香味觸。此二種皆世人之所欲。故名五欲。或望未來果報。即望轉生人間。或生天上。受福樂之果報。為如是四種發心。名之為邪。因不依正理。不修正道。貪求世間名利。欲樂果報故也。

既不求利養名聞。又不貪欲樂果報。唯為生死。為菩提。如是發心。名之為正。

此段辨正之相。恰與上科相反。既不求利養名聞。則澹泊明志。安貧守道。又不貪欲樂果報。則少欲知足。樂出塵勞。

唯為生死。唯者獨也。獨為生死大事。發心修行。將生死二字。貼在額頭。刻在心頭。無時或忘。念無量劫來。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無有休息。實是大苦。有生則有身。有身則眾苦所集。一定要把此身度了。古德云。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得度。生死方了。欲了生死。須有至悲至切之心方可。

又古德云。此心未明。如喪考妣。此心既明。更如喪考妣。此即生死心切。此心是真心。未明即未悟。欲求悟明真心。其心悲切。如死父死母一樣。迨此心既明。何以更如喪考妣。因既悟

之後。了知本來是佛。墮落輪迴。悟雖已悟。證猶未證。生死未了。故更如死父死母一樣。如此乃是唯為生死。

為菩提者。為求證無上菩提也。求得實智菩提。使真性菩提。不致埋沒。而方便菩提。得以成就。至於利養名聞。果報欲樂。皆非所求也。如是發心。方名為正。

念念上求佛道。心心下化衆生。聞佛道長遠。不生退怯。觀衆生難度。不生厭倦。如登萬仞之山。必窮其頂。如上九層之塔。必造其巔。如是發心。名之為真。

此段辨真之相。念念上求佛道者。已發上求佛道之心。念念在懷。無時或忘。不忍半途而廢。心心下化衆生者。亦即已發

度生之願。心心相續。要把一切眾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

聞說佛道長遠。如法華經所云。五百由旬。方是寶所。喻佛地有一導師。引導諸人。前趨寶所。因其路難行。多人半途欲退。導師不忍是輩。而失大利。乃為勸勉。前行固難。已經行至半途。退後亦難。同是一難。何如前進。無奈是輩。無志進求。導師為憫是輩。方便設一化城。勸令前進少許。即有大城。可以於中休憩。化城喻小乘方便涅槃。為小根怯弱之輩而設。今云不生退怯。即精進上求。無怯弱心也。

觀眾生難度。以眾生根行不等。惑業深重。不肯受化者多。即有一時受化。遇境逢緣。而退道心者亦多。故曰難度。不生厭

倦者。如寶積經所述。常精進菩薩。為一眾生。經無量劫。隨逐不捨。猶不受化。曾無一念棄捨之心。對此眾生不厭。常隨教化不倦。若此菩薩。可謂觀眾生難度。不生厭倦也。

如登萬仞之山。必窮其頂。如上九層之塔。必造其巔。此四句即是志在菩提。不肯中止化城。如是發心。名之為真。

有罪不懺。有過不除。內濁外清。始勤終怠。雖有好心。多為名利之所夾雜。雖有善法。復為罪業之所染污。如是發心。名之為偽。

此段辨偽之相。偽者。虛也。假也。有心而造曰罪。無心而造曰過。凡有罪過。理宜懺悔除滅。今日不懺不除。則無慚愧心。甘

居下流也。內濁。即具足貪瞋癡。渾濁自性。外清。即矯現戒定慧。清淨之行。始則精勤修習。終則懈怠廢弛。虛度時光矣。

雖有好心。行諸好事。如卹孤濟貧。賑災救難。施棺給藥。修橋鋪路等。多為貪名圖利之心而為之。是謂夾雜。好心與貪圖名利之壞念相參雖

有善法。修諸法門。如持戒修身。參禪習定。澄心慧觀。念佛持咒等。復為貪瞋未斷。愚癡所誤。造諸罪業。染污所修清淨之行。如是發心。名之為偽。

衆生界盡。我願方盡。菩提道成。我願方成。如是發心。名之為大。

此段辨大之相。乃言心願廣大。眾生界。即有情眾生之界。楞嚴

經云。世界眾生業果。三種相續不斷。無有窮盡。眾生業不盡。而依業受報。故眾生界。不盡。設言眾生界有盡。我願方盡。以無眾生可度。故度生願畢。菩提道成。即圓滿菩提。佛道成就。福足慧足。已成兩足之尊。自覺覺他。已得究竟滿覺。佛道既成。我願方成。如是發心。名之為大。

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冤家。但期自度。不欲度人。如是發心。名之為小。

此段辨小之相。觀三界如牢獄。觀者以智觀察。三界（一）欲界。六欲以下。五趣眾生。有男女雌雄。皆以淫欲而正性命。未曾離欲。故稱欲界。（二）色界。六天以上。四禪天中。初禪梵眾梵輔大梵

三天。二禪

少光無量光音

三天。三禪

少淨無量淨徧淨

三天。四禪

福生福愛廣果

三天。此天

復有無想外道天。及

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

五不還天。即三果阿那含。寄

居其中。彼諸四禪。四位天王。徒有欽聞。不能知見。以上十八

天。皆名色界。此色非是欲色。但是仍有形色而已。第四禪凡

夫天。有欲滅色歸空。故有四空天。(三)無色界。即四空天。不

特無欲。而且無色。惟餘識神。故稱無色界。三界是六道眾生。

依止之處。惑業未空。輪迴未出。要在三界內。受果報身。無自

由分。故曰如牢獄。五陰色身。是小牢獄。三界是大牢獄。

視生死如冤家。生死逼迫。是為大苦。喻如冤家。能令受苦。必

欲離之。欲離生死苦。故修諸道品。斷界內煩惱。但期自度。無

廣大心。不能度人。如是發心。名之為小。

若於心外。見有衆生。及以佛道。願度願成。功勛不忘。
知見不泯。如是發心。名之爲偏。

此一段辨偏之相。偏者偏於二邊。不歸中道。或著於有。或著於空。皆謂之偏。若於心外。見有衆生。及以佛道。此著於有。有凡有聖。於衆生則願度。於佛道則願成。與上真心文中所說。念念上求佛道。心心下度衆生。同一大乘菩薩道。智悲雙運之作略同。何以說其爲偏。祇因未明中道實理。

菩薩有權教菩薩。實教菩薩。權實攸分。即在著相離相而已。如願度願成。有能度能成之功勛不忘。衆生佛道之知見不泯。(亡也)即是著相。是爲權教菩薩。

實教菩薩。所修離相。終日度生。不著度生之相。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不度而度。度而不度。無成而成。成無所成。空有雙離。全歸中道。稱真實理而修。是為實教菩薩。若雖發大心真心而修。未明圓理。執有眾生可度。認有佛道可成。如是發心。名之為偏。

若知自性是衆生。故願度脫。自性是佛道。故願成就。不見一法。離心別有。以虛空之心。發虛空之願。行虛空之行。證虛空之果。亦無虛空之相可得。如是發心。名之為圓。

此一段辨圓之相。若知知字。是智照現前。纔能了知。自性是

當人自心本性。此性迷時則為眾生。悟時則成佛道。因知自性是眾生。故願度脫。自性是佛道。故願成就。眾生佛道。皆不離自己心性。故不見更有一法。離心別有。若見心外有法。即非正見。

以虛空之心。發虛空之願。行虛空之行。證虛空之果。此虛空二字。莫作虛空相解。若作相解。何為空願。空行。空果。縱有所說。總是不當。（去聲）當以義解。以字依也。虛空者。廣大義。即是依廣大心。發廣大願。眾生無邊誓願度。佛道無上誓願成。行廣大行。六波羅密行。證廣大果。大覺極上即無修而修。無證而證。亦無虛空之相可得。即是修即無修。證亦無證。如是發心。名之為圓。二依名辨相。竟。

（丙）三指示去取

知此八種差別。則知審察。知審察。則知去取。知去取。則可發心。

知此邪正真偽。大小偏圓。八種心之行相。差別不同。則知自己審度思察。邪偽小偏。四種不好。真正大圓。四種是好。既知審察好醜。則知去取。不依曰去。依之曰取。既知應去應取。則可以發心。自不至有所錯誤。

云何審察。謂我所發心。於此八中。為邪。為正。為真。為偽。為大。為小。為偏。為圓。

此徵釋上文。則知審察一句云何句徵起。謂下釋成審察之意。

云何去取。所謂去邪。去偽。去小。去偏。取正。取真。取大。取圓。如此發心。方得名為真正發菩提心也。

此徵釋上文。則知去取一句。云何徵起。所謂下釋成去取之法。邪偽小偏。四種應去。正真大圓。四種應取。如是發心者。如是二字。指法之詞。即指應去者去之。應取者取之。如是所發之心。方得名為真正發菩提心也。菩提心。是成佛種子。此心既發。成佛有分。故省庵法師。撰文勸人。發菩提心也。一序分竟。

(甲) 二正宗分。分三

(乙) 一歎德明緣。二標數列名。三依次徵釋。今一

此菩提心。諸善中王。必有因緣。方得發起。

此下正宗分。乃是文中真正宗要之理。菩提心三字。即一文之正宗。菩提心。是第一心。故為諸善中王。諸者眾也。善有世間有漏善。出世間無漏善。有漏善。如五戒是人道因。為人善。十善。是六欲天因。為欲界善。四無量心。及不動業。禪定是色界因。為色界善。滅色歸空。修習空定。是無色界因。為無色界善。此皆不了生死。不出三界。是為有漏善。無漏善。如四諦。聲聞所修。為

小乘

十二因緣。

緣覺所修。為中乘善。

此二能了分段生死。能出三界。六度。

菩薩所修。為大乘善。

菩提心。

諸佛所修。為佛善。

能了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證大涅槃。

故以菩提心為諸善中王。

菩提心。即得成菩提果覺。因地心也。此心為眾生正因佛性。人人本有。個個不無。即是成佛種子。經云。佛種從緣起。故曰

必有因緣。方得發起。一歎德明緣竟。

(乙)二標數列名

今言因緣。略有十種。何等爲十。一者念佛重恩故。二者念父母恩故。三者念師長恩故。四者念施主恩故。五者念衆生恩故。六者念生死苦故。七者尊重己靈故。八者懺悔業障故。九者求生淨土故。十者爲念正法得久住故。

初二句。略標其數可知。下徵列十緣。一者念佛重恩故。以佛恩爲第一者。因念佛是三界導師。四生慈父。視大地衆生。皆如一子。有平等大慈大悲之心。欲與一切衆生之樂。欲拔一

切眾生之苦。其恩最極高廣。有踰父母。故列第一。

二者念父母恩故。若欲報佛恩。須假父母生身。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奉佛使命。為佛使者。代佛宣揚。以法利生。以暢佛懷。方可報佛重恩。若不說法度眾生。是則不名報恩者。但說法度生。非此身不可。因念此身。從父母而生。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故念父母恩第二。

三者念師長恩故。雖有父母。生我此身。若無師長教誨。則知識不開。焉知禮義。佛法不懂。那能修行。若不修行。則佛恩親恩。皆不能報。故念師長恩第三。

四者念施主恩故。此條似對出家眾說。雖有父母。生我身心。師長教我佛法。若無施主。布施供養。則終日求謀衣食。那得

安心辦道。施主能成就我道業。故念施主恩第四。

五者念眾生恩故。此有三種。(一)眾生類廣。自我從無量劫以來。捨身受身。必有經生父母。則我有過去無量父母。未出輪迴。必在六道。我無宿命通。不能知識。則六道中。有許多眾生。是我累生父母。與我有恩。(二)我日用所需衣食。皆賴眾生供給。令我現成受用。悉皆有恩於我。(三)牛為我耕田。雞為司晨。犬為我守夜。於我亦有恩。故念眾生恩第五。

六者念生死苦故。上五者皆約外恩。後五者皆約己事。一一無非切己之事。念生死苦。即念念起智觀察。現在此身。不是長生不死之身。寒暑遷流。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終歸磨滅。必有死亡之日。死後並非出離三界。而免輪迴。依然

還要隨業受生。生死死生。無有休息。是為大苦。故念生死苦第六。

七者尊重己靈故。己靈。即自己靈覺之性。此性為眾生本有之佛性。在眾生現前身中。靈靈不昧。了了常知。既是佛性。必宜尊重。勿令永埋在五蘊山中。發心修行。令其內脫身心。外超世界。出離生死。如鳥出籠。自在無礙。庶不辜負。故以尊重己靈為第七。

八者懺悔業障故。承上如要不負己靈。必宜懺悔業障。懺者。懺其前愆。悔者。悔其後過。即改往修來之義。眾生有三障。一惑障。麤細迷惑心能為障二業障。身口意所造諸業能為障三報障。依正苦樂二報能為障今但云業障。舉中攝取前後。即是懺悔三障。永斷生死。故懺悔業障為第八。

九者求生淨土故。娑婆五濁惡世。三障俱重。要懺悔令盡。實覺為難。因助道緣少。故必求生淨土。淨土助道緣多。諸上善人。俱會一處。又水鳥風樹皆演法音。聞者皆悉念佛念法念僧。又見佛聞法。得證無生法忍。故以求生淨土為第九。

十者為念正法得久住故。正法者。對佛所說之教理行果。而能信解修證。是為正法。若但有教理行。而證果者少。即是像法。若但有教理。而無行果。即是末法。

為念如何能令正法得以久住。必宜真正發菩提心。信大教。解大理。修大行。證大果。則正法得以久住。如上五恩。皆能得報。生死可了。已靈不負。業障可除。淨土得生。故以為念正法得久住為第十。二標數列名竟。

(乙) 三依次徵釋即為十。

(丙) 一念佛重恩。(至十) 為念正法得久住。今一念佛重恩。

云何念佛重恩。謂我釋迦如來。最初發心。為我等故。行菩薩道。經無量劫。備受諸苦。

初句徵起。云何是徵問之詞。謂下釋成。解釋佛恩何等深重。念是記念。我者。隨世假稱為我。釋迦是此土教主。故加一我字。佛名釋迦牟尼四字。梵語釋迦。譯為能仁。能施仁德以利他。運悲廣度眾生也。梵語牟尼。譯為寂默。寂靜宴默以自利。運智上求佛道也。

如來是佛果通號。共有十號。如來是第一號。此二字。約十法

界料揀。即是超九界以獨尊之號。六凡眾生。來而不如。先要明白。如字意義。如者如如不動。六道眾生。依業受報。來三界內受生。常被八風所動。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是世間八風。無人不被所動。故曰來而不如。

二乘。如而不來。二乘斷我執煩惱。出分段生死。證有餘涅槃。沉空滯寂。如如不動。佛要他入世利生。他視三界如牢獄。再不肯來。故曰如而不來。

菩薩。非如非來。非同二乘。耽著涅槃之如。故往返六道。救度眾生。非同凡夫。隨業受報之來。乃乘願利生。去來自在。故曰非如非來。惟佛亦如亦來。佛乃應機示現而來。八風吹不動。故曰如來。九界眾生無足與比。

最初發心者。佛因地最初發菩提心。是在古釋迦佛時。為陶師。名大光明。古釋迦佛。觀其機熟可度。即帶四位弟子。名舍利弗。目犍連。富樓那。須菩提。至陶師所。陶師心生極喜。恭敬禮拜。默願將來成佛。亦同佛之莊嚴。及同名號。四位常隨弟子亦然。佛為說法。得度出家。從此發心修行。

為我等故。行菩薩道。經歷三大阿僧祇劫。備受諸苦。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成佛名與師同。滿所願也。

我造業時。佛則哀憐。方便教化。而我愚癡。不知信受。我墮地獄。佛復悲痛。欲代我苦。而我業重。不能救拔。

念我往昔。造諸惡業。

五逆十惡諸不善法。

時。佛則悲哀憐愍。種種方便教

化。而我愚昧癡迷。不知信受。不肯改惡從善。

惡因既積。苦果難逃。故墮地獄。備受惡報。佛復悲傷痛惜。欲代我受苦。無奈我業深重。自作還應自受。不可替代。不能救拔。

我生人道。佛以方便。令種善根。世世生生。隨逐於我。心無暫捨。

我罪報既畢。得生人道。佛則轉悲為喜。以者用也。用種種權巧方便。即說五戒十善之法。令我得種善根。不墮惡趣。世世生生。隨逐於我。種種教化提攜。令我善根。得以增長。奈我障重。不肯受化。佛心亦無暫時棄捨於我。是則佛恩何等深重。佛初出世。我尚沉淪。今得人身。佛已滅度。何罪而生末

法。何福而預出家。何障而不見金身。何幸而躬逢舍利。

此段自悲自慶。悲者。悲傷不生佛世。佛當初應機出世。我尚

沉淪苦趣。現今我得人身。佛已滅度。

滅妄證真。成就佛道。度生已畢。入大涅槃。

縱使不

得與佛同生一世。能於正像法中。得生亦好。何罪而生在末法。不見如來金色之身。此皆自悲之詞。

何福而預出家。得列僧倫三寶之數。何幸猶得躬逢如來真

身舍利。

譯靈骨。

此皆自慶之意。舍利即佛悲願碎金剛身。而成舍

利。以為末法眾生。作大福田。令我等禮拜供養。能得無量福。能滅無量罪。能成一切智。何等慶幸之事。

如是思惟。向使不種善根。何以得聞佛法。不聞佛法。

焉知常受佛恩。此恩此德。邱山難喻。

如是指上悲慶之餘。心中思惟。還是夙生。已種善根。向使下四句乃反顯。不種善根。難聞佛法。不聞佛法。焉知常受佛恩。佛之恩德高大。邱陵山岳。難以為喻。

自非發廣大心。行菩薩道。建立佛法。救度衆生。縱使粉骨碎身。豈能酬答。是為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

此段即由正思惟。而得正知見。乃知欲報佛恩。須發佛心。而行佛事。發廣大心。即發佛之平等大慈悲心。此心即菩提心。行菩薩道三句。皆行佛事。佛在因地中。所行之事也。行菩薩

道者。捨己利他。廣行方便。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建立佛法者。無佛法處。設法而提倡之。有佛法處。盡心而護

持之。惟有佛法。可以救度眾生。故須建立。救者。以大悲心。救

出生死海。

離苦也。

度者。以大悲心。度登涅槃岸。

涅槃譯不生不滅。登彼岸得樂也。

首句

自非二字。乃反言。自非發佛心。行佛事。縱使粉骨碎身。皆不足報答佛恩。以不稱佛懷故。故曰豈能酬答。是為菩提心。第一因緣也。一念佛重恩竟。

(丙) 二念父母恩

云何念父母恩。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十月三丰。懷胎乳哺。推乾去濕。嚙苦吐甘。才得成人。祇望紹繼門風。

供承祭祀。

首句徵下文釋。念乃能念之心。因也。父母恩。即所念之事。緣也。由此因緣。能發菩提之心。哀哀是悲感之意。念及父母。心生悲感。我之受生。秉質陶形。全由父母。何等劬勞。既生之後。還負許多責任。其恩難以言喻。儒云昊天罔極。

十月三年四句。偏重於母恩。吾人託生人道。由往昔業緣。與父緣母緣。三緣和合。流一念愛心。為受生種子。納第八識。於赤白二滯中。而成胞胎。是謂心八識色二滯和合。居於胎藏。在生藏之下。熟藏之上。母親十月懷胎。子飲母血。母失常態。腰酸腳軟。氣急神昏。行動乏力。飲食無味。此十月中。何等劬勞。及

臨分娩。生死關頭。命在呼吸。為人子者。當念及此。大發孝心。三年乳哺。乳為母親血液所成。將己身分。養兒軀命。推乾去濕者。若兒便利。污及衣被。則推兒乾處。去其濕者。又喂兒時。若食味苦。則自嚥下。若食味甘。則吐與兒。其愛子之心。無微不至。

才得成人。祇望紹繼門風。供承祭祀。此世俗為父母之常情。見子才得長大成人。祇望子能成家立業。克紹箕裘。繼承先志。大振門風。供承祭祀。俾一脈香煙。可以相承不絕。親之望子如是。為子者。必思有以慰親心也。

今我等。既已出家。濫稱釋子。忝號沙門。甘旨不供。祭

祀不給。生不能養其口體。死不能導其神靈。於世間則爲大損。於出世又無實益。兩途既失。重罪難逃。

此段。省庵法師。警策僧眾。以己為例。故曰我等。既已割愛辭親。從釋出家。是稱釋子。不能學佛修行。故曰濫稱。又出家修道。總號沙門。譯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不能勤修三學。息滅三毒。故曰忝號。

甘旨不供。祭祀不給者。甘旨是美味。人子當親在之日。應以甘旨是供。親亡之後。應以祭祀為重。儒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今我等出家。於世俗子道不能盡。若能真心修行。一子出家。九祖超昇。於心亦可無愧。其或不然。父母在生。不能養其口體。父母死後。不能導其神靈。即神魂魄於世出

世。兩途俱失。重罪實屬難逃。

如是思惟。唯有百劫千生。常行佛道。十方三世。普度衆生。

此思惟。即正思惟。唯有下四句。即真正發菩提心。其中具足四心。上二句是常心。第一心。下二句是常心。廣大心。又合之。能知上求下化。即不顛倒心。能發四心。即是大乘菩薩。

則不唯一生父母。生生父母。俱蒙拔濟。不唯一人父母。人人父母。盡可超昇。是為發菩提心。第二因緣也。

此段承上。既於十方三世。廣度眾生。則不唯獨也今生父母可

度。即生生世世。所有父母。俱可蒙其拔濟。拔者。除生死苦。濟者。與涅槃樂。

又不唯一己父母可度。即法界眾生。人人父母盡得令其超昇。超者。越三界獄。昇者。登九品蓮。即此念父母恩。是為發菩提心。第二因緣也。二念父母恩竟。

(丙) 三念師長恩

云何念師長恩。父母雖能生育我身。若無世間師長。則不知禮義。若無出世師長。則不解佛法。不知禮義。則同於異類。不解佛法。則何異俗人。

首句徵。下釋。乃釋成師長何恩。謂父母雖能生育我身。必藉

世間師長教訓。方知禮義。又必藉出世師長開導。方解佛法。若無。乃反言無世間師長。不知禮義。則何異禽獸。故曰同於異類。即禽獸無出世師長。不解佛法。則幾同流俗。故曰何異俗人。

今我等。粗知禮義。略解佛法。袈裟被體。戒品沾身。此之重恩。從師長得。

我等等字。應兼指在家之眾。以有粗知禮義句。粗知者。知之不精。略解者。解之未盡。袈裟此云解脫服。有九品之分。亦云大衣。佛制三衣。此衣最貴重。未受大戒。不能披此衣。今日被體。則已受大戒。故下句曰。戒品沾身。品者。類也。有五篇三聚之分。大小兩乘之別。戒相恐繁不錄。戒舟能度生死苦海。故

曰此之重恩。從師長得。

若求小果。僅能自利。今為大乘。普願利人。則世出世間。二種師長。俱蒙利益。是為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小果。即聲聞緣覺。但破我執。得出三界。而證方便有餘土涅槃。僅能自利。沉空滯寂。不能涉俗利生。不足以報累生師長之恩。今為下。即發菩提心。大乘。係菩薩所修之道。智悲並運。自他兩利。普願利人。即眾生無邊誓願度。其願方普。則多生以來。所有世出世間。二種師長。俱得蒙受利益。是為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三念師長恩竟。

(丙) 四念施主恩

云何念施主恩。謂我等今者。日用所資。並非己有。三時粥飯。四季衣裳。疾病所須。身口所費。此皆出自他力。將爲我用。

首句徵下釋。日用所資。總言資生之物。並非己有。都是施主布施。三時二句。指衣食。疾病一句。指醫藥。凡爲身口所費。此皆出自他施主之力。布施於我。爲我受用。

波則竭力躬耕。尚難餬口。我則安坐受食。猶不稱心。波則紡織不已。猶自艱難。我則安服有餘。寧知愛惜。波則葦門蓬戶。擾攘終身。我則廣宇閒庭。優悠卒歲。以波勞而供我逸。於心安乎。將他利而潤己身。於理

順乎。

此文看以彼勞而供我逸。將他利而潤己身二句。則文中四個彼字。及他字。皆當指施主。施主是有貧富不同。省庵法師。舉此貧施主。與我比較。令生慚愧。令發報恩之心。

一約農夫施主。竭盡心力。

躬也

親耕種。迨收成時。除還

租稅所餘。

一年尚難糊口。猶肯布施於我。我則安坐受食。猶不稱心。自必獲罪。

二約織女施主。紡紗織布。頻年不已。

歇也

織成賣與他人。於己

穿著。猶自艱難。

敝破不堪

尚能布施於我。而我則安服有餘。不知愛

惜。亦必獲罪。

三約寒苦施主。蓬華為門。一定茅草為屋。擾攘不安也。終身猶肯發布施心。而我則廣宇廣大屋宇閒庭閒靜寬敞優悠自得貌卒歲從歲首至歲暮以彼之勞。而供我逸。安也以他之利。而潤己身。於心不安。於理不順。今既受已。當思報恩。

此中舉三種貧窮施主。恐人懷疑。特為辨明。經中有云。今生福樂。從前生布施而來。今世貧苦。乃夙世慳貪所致。貧者能施。自可超越貧窮海。昔佛在世。有二弟子。一大迦葉。專乞貧。二須菩提。專乞富。二人見解不同。以致人生疑謗。乞貧多致疑。乞富多招謗。

或問。大迦葉尊者。何以專乞貧家。答曰。與種善根故。因他前世慳貪不捨。無有善根。故受貧苦果報。我特向乞。令其因貧

而施得種善根。來世免受貧苦之報。又問須菩提尊者。何以專乞富家。答曰。與續善根故。因他前生發心布施。善根深厚。故受富樂果報。我特向乞。令於福中修福。得續善根。來生仍得富樂之報。因聞迦葉之言。故有世間貧施主。

自非悲智雙運。福慧二嚴。檀信沾恩。衆生受賜。則粒米寸絲。酬償有分。惡報難逃。是爲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

此段前四句報恩方法。中三句還債警語。悲智雙運。福慧二嚴。即發菩提心。修菩薩道。運悲下度衆生。運智上求佛道。勤修布施。持戒。忍辱三度。以求福。修禪定。智慧二度。以求慧。因

定能生慧故。又精進度。通於前後。六度滿足。即福慧兩足。成等正覺。以福慧為莊嚴。故曰福慧二嚴。

檀信沾恩者。檀是檀那。即施主。信是信心。信仰三寶。果能發菩提心。修菩薩道。可使檀信沾恩。一切眾生。俱受其賜矣。

按首句。有自非二字。猶言若不如是。則粒米寸絲。酬償業債。有分。惡報難逃。古德云。十方一粒米。重若須彌山。假如不了道。披毛戴角還。此偈。可為這三句作註腳。又施主之恩。如無真修。難免還債。昔有一僧。隱山住茅蓬。一心用禪功。有信徒母女二人。供養衣食。不必下山募化。一住二十年。未悟禪理。心生慚愧。受人現成供養。如何報答。遂欲往諸方參學。與徒辭行。徒誠意挽留。不必他往。願終身供養。師以實告。未明心

地。信施難消。故欲參方訪道。以了生死大事。徒以師意既決。祇得懇留數日。做一件衲衣。與師禦寒。師允其請。母女二人。遂歸家中。裁縫衲衣。一針一句。彌陀聖號。做畢。再包四錠馬蹄銀。送師路上做川資。其日母女二人。同送師處。師即受之。定於次日動身。其夜依然坐禪如故。至半夜。有一青衣童子。手執一旗。後數人鼓吹而來。併有數人。扛一朵大蓮華。至師前。童子曰。請師上蓮臺。禪師心中暗想。我用禪功。未修淨土。何以接往西方。恐是魔來。惱亂我耶。遂不理他。童子再三勸請。未可久延。師取一柄引磬。插在花臺。時候已至。即鼓吹而去。次早其徒家中。馬母生一引磬。馬夫以此怪事。告知主母。母女二人。見引磬。知是師物。不知何緣而入馬腹。乃大驚。即

馳至師處。見師正要動身。問師有何失物。師云不失。徒出引磬與觀。此是師物。何以而從馬腹生出。其師見物聞言。汗流浹背。乃作偈云。一襲衲衣一張皮。四個元寶四個蹄。若非老僧定力足。幾與汝家作馬兒。乃將衣銀還之於徒。此則故事。亦可為本段作註腳。我等比丘。若無實行。信施難消。可不懼哉。應人人同發菩提心。是為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四念施主恩竟。

(丙) 五念眾生恩

云何念眾生恩。謂我與眾生。從曠劫來。世世生生。互為父母。彼此有恩。今雖隔世昏迷。互不相識。以理推

之。豈無報効。

首局徵。謂下釋成眾生恩。眾生者。眾法和合而生。外身是色陰。有地水火風。四大之法所成。皮肉筋骨為地大。有質礙故痰淚精血為水大。周身煖觸為火大。出入氣息。及手足運轉為風大。

動則屬風故

內心是受想行識四陰。有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八識之法。前五識屬受陰。第六識屬想陰。第七識屬行陰。第八識屬識陰。內外十二法。和合而生。故名眾生。

此眾生名。是九法界之通稱。地獄餓鬼畜生。是三途苦報眾生。人間阿修羅。是苦樂間受眾生。天上是著樂眾生。聲聞緣覺。是二乘眾生。菩薩為大道心眾生。我與眾生。從曠遠也劫來。

從迷積迷。以歷塵劫。世世生生者。三十年為一世。一百年為一生。又一期住世。一番生死為一生。互為父母者。或眾生為我父母。或我為眾生父母。彼此各皆有恩。

今雖隔世昏迷。無宿命通。昏昧迷暗。彼此互不相識。以理推測。定有互為父母子女之事。豈無報効耶。

今之披毛戴角。安知非昔為其子乎。今之蠕動蜎飛。安知不曾為我父乎。

此段。即推測諸趣中。定有父母。且先約畜趣推之。披毛戴角。指牛馬豬羊等。蠕動蜎飛。謂昆蟲螻蛄等。安知往昔非我父母乎。安知。即推測之意。未定之詞也。

每見幼離父母。長而容貌都忘。何況宿世親緣。今則張王難記。波其號呼於地獄之下。宛轉於餓鬼之中。苦痛誰知。飢虛安訴。我雖不見不聞。波必求拯求濟。非經不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波邪見人。何足以知此。

前二句舉例。此況宿世親緣。現今迷昧。羅漢尚有隔胎之迷。無怪乎張王難記也。第五句彼字。指宿世父母。或墮地獄受罪。苦痛誰知。或受餓鬼之報。飢虛安訴。無處可訴我未得天眼天耳。不見不聞。彼必向乃子乃孫。求拯求濟。此六道輪迴。三途劇報。非經不能陳述此事。阿含經。大日經。悲華經。地藏經等。均

有言之。非佛具足三明。

宿命明天眼
明漏盡明

及得一切智。不能道此言。

彼邪見人。即不信因果者。不知依惑造業。依業受報。隨善惡以升沉。有苦樂而不等。故曰何足以知此。印度常見外道。謂人則生生世世為人。畜則生生世世為畜。無有善惡輪迴。是大邪見。又斷見外道。謂人生一死。永歸斷滅。無有後世。善惡果報。亦大邪見。我國學說。亦有一靈真性。化為虛空。此與斷見外道相同。此等邪見。實能誤人。若人既可生生為人。及一死永滅。無有後世。則推翻因果。世人何必為善。儘可作惡。豈不是要壞盡人心耶。惟望大家。輾轉宣傳。必宜注重因果。勿中邪毒。

是故菩薩觀於螻蟻。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常思利益。念報其恩。是為發菩提心。第五因緣也。

上言地獄餓鬼中。定有我等宿生父母。此言畜生中。亦必有之。是故乃承上起下之詞。菩薩因得法眼。能觀俗諦境界。故觀於螻蟻。皆是過去生中。為我父母。又觀螻蟻。形骸雖異。佛性本同。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本來是佛。祇因迷真起妄。依惑造業。隨業感報。墮在畜生。罪業若畢。轉生人道。聞法修學。自然成佛有分。故曰皆是未來諸佛。常思利益於他。念報其恩。是為發菩提心。第五因緣也。五念眾生恩竟。

(丙) 六念生死苦

云何念生死苦。謂我與衆生。從曠劫來。常在生死。未得解脫。人間天上。此界他方。出沒萬端。升沉片刻。俄焉而天。俄焉而人。俄焉而地獄畜生餓鬼。

生死輪迴是大苦。人多忽而不知。此文徵而釋之。謂我與衆生。從久遠劫來。隨業受報。常在生死。不得解脫。人間下八句。描寫輪迴狀況。前兩句是輪迴處。依報也。後五趣正報也。出沒萬端。即生死無量。升則生天人二趣。沉則墮三途苦趣。片刻及俄焉。皆時之短也。善惡纔分。升沉立判。五趣輪轉。不得久停。故曰俄焉。文不標阿修羅者。以修羅有四類受生。歸人

天鬼畜。四趣所攝。故不標列。

黑門朝出而暮還。鐵窟暫離而又入。登刀山也。則舉體無完膚。攀劍樹也。則方寸皆割裂。熱鐵不除飢。吞之則肝腸盡爛。烱銅難療渴。飲之則骨肉都糜。利鋸解之。則斷而復續。巧風吹之。則死已還生。

此段與下段。皆述地獄苦境。文淺易知。惟前二句。由地獄罪畢。黑門朝出。而暮復還。鐵窟暫離。而又再入。因復造地獄因。再受地獄果也。末四句。利鋸解之。斷而復續。巧風吹之。則死已還生。因其罪重。非一鋸一死而可償。故令其續後復鋸。生已再死。備經痛苦也。

猛火城中。忍聽叫號之慘。煎熬盤裏。但聞苦痛之聲。冰凍始凝。則狀似青蓮。縈結。血肉既裂。則身如紅藕。華開。一夜死生。地下每經萬遍。一朝苦痛。人間已過百千。

前四句。八熱地獄慘痛。中四句。八寒地獄劇苦。後四句。俱舍論云。人間五十年。四天王天一日夜。四天王天百年。為等活地獄一日夜。故云一夜死生萬遍。一朝痛苦百年。此百年。非人間之百年。合人間有一百八十萬年。更有地獄時間。比此要長無量倍數者。故云一失人身。萬劫難復。又云。當思地獄苦。早發菩提心。望三復斯言。

頻煩獄卒疲勞。誰信閻翁教誡。受時知苦。雖悔恨以何追。脫已還忘。其作業也如故。

造罪墮獄。頻煩獄卒施刑之疲勞。閻翁甚願眾生作善。不願眾生作惡。對罪人多方教誡。誰肯聽信。在陰間受罪時知苦。雖然悔恨當時。不該作惡。到彼時已來不及。故曰以何追。脫已還忘。是指脫離地獄。轉生人道。又忘記了地獄苦痛。其造作惡業。依然如故。所以黑門朝出而暮還。鐵窟暫離而又入矣。

鞭驢出血。誰知吾母之悲。牽豕就屠。焉識乃翁之痛。食其子而不知。文王尚爾。噉其親而未識。凡類皆然。

此舉輪迴之證。報應不爽。鞭驢出血。事出南京金耕縣。養驢家。子生纔三歲。而母死。其母生平未有善業。乃墮為驢。即生其家。已十六年。一日負糧食返。驢老行遲。子怒而鞭之。皮破出血。驢顧其子而悲哭。子不知其為母也。故曰焉知吾母之悲。是夜驢之神魂。託夢於其子曰。我是汝母。因竊汝父四銀。故作驢以還債。今債還清。我苦已脫。今後御驢。勿痛鞭也。子驚醒。遂將驢養之。不敢使用。

牽豕就屠。昔日浙江黃岩縣。有開屠戶者。將欲命終。自割臀肉。啖而食之。肉盡尚不死。令子再割肉一刀方死。過三年。家畜一豬。甚肥大。重可二百斤。明日欲牽就屠殺之。其夜子得一夢。豬云。我是汝父。因在生造殺業。故罰為豬。子醒告其母。

遂將此豬畜而不殺。若不託夢。焉識豬是其父。

食其子而不知。文王尚爾。當時文王為西伯侯。修德行仁。人心歸附。諸侯疾紂王無道。欲以文王為天子。紂聞其事。乃囚文王於羑里。紂臣告王云。文王是否聖人。可驗而知。請殺其子以食之。如知其為子肉。方可為聖。紂從其言。乃殺文王之子伯邑考。作羹以食之。文王食已。紂以其不知其為子肉。非聖人也。乃釋之。

噉其親而未識者。前生父母。今墮畜生。世人多皆不識。噉而食之。故曰凡類皆然。

當丰恩愛。今作冤家。昔日寇讐。今成骨肉。昔為母。而

今爲婦。舊是翁。而今作夫。宿命知之。則可羞可恥。天眼視之。則可笑可憐。

此段事實。人或不信。如得宿命天眼二通。自可知見前生之事。心中不疑。昔聞道友說一故事。與此段事實相符。云有富者。夫婦二人。誕生一子。夫亡。子養數歲。聰俐非常。母甚愛之。不料母未久去世。轉生同里。亦一富家爲女。長大出閣。適配其前生子爲婦。因前生愛子之情不斷。轉世而成夫婦。恩愛綢繆。亦生一子。愛如掌上之珠。一日殺雞烹食。夫婦對酌。各取好肉。伺其子。忽有一僧。從外而來。直入其室。夫婦見而驚之。斥曰。何故闖入人家。豈有此理。僧回答。汝豈有此理。復難

云。云何說我無理。僧指其夫云。汝殺父姦母。養冤家。豈有是理耶。其夫聞其誣謗。心中大怒。即呼僮僕。欲毆之。僧云。我非妄說。何得見毆。汝所食之雞。是汝前生之父。汝現前之妻。乃汝前生之母。汝此兒子。是汝前世冤家。長必殺汝。汝若不信。我借天眼宿命二通與汝。令汝親驗。如若不是。再打未遲。乃允其言。遂向碗中視之。果為其父。妻果其母。兒果宿世冤家。乃感高僧指示。信其道行。從其學道。以解昔日之冤。誠哉宿命知之。可羞可恥。天眼視之。可笑可憐也。

糞穢叢中。十月包藏難過。膿血道裏。一時倒下可憐。少也何知。東西莫辨。長而有識。貪欲便生。須臾而老。

病相尋。迅速而無常又至。

此敘生老病死苦。糞穢叢中。指胎藏。在生藏食未化之下。熟藏食已化之上。十月懷胎。包藏在胎藏之中難過。膿血道裏。即指尿道。生時在胎。要翻一筋斗。頭先產出。故曰一時倒下可憐。上敘生苦。

少也何知。少時知識未開。所以東西莫辨。長而有識。長大之時。六根對六塵境界。六識起分別。因好醜而生憎愛。心隨境轉。貪欲便生。此貪欲。乃貪財色名食睡。五欲之境。非獨指色欲也。

須臾而老病相尋。此一句。敘老病之苦。須臾。時之短也。一轉

眼而老病相尋。此身四大假合。無可愛樂。正喜年華壯盛。弗覺老邁現前。且看身體健康。豈料病魔纏繞。

迅速而無常。又至者。此下敘死苦。迅速時之最快也。石火電光。毋得久留。無常乃死之別名。以下十一句全敘死苦。人命無常。喻如風燈草露。今日不知明日事。上床難保下床時。幾多一息不來。便成千秋永訣。但念無常。慎勿放逸。

風火交煎。神識於中潰亂。精血既竭。皮肉自外乾枯。無一毛而不被針鑽。有一竅而皆從刀割。龜之將烹。其脫殼也猶易。神之欲謝。其去體也倍難。

此敘臨死狀況。風火交煎。即寒熱相迫。神識不能作主。故曰

於中潰亂。也。不定。精血既經竭盡。所以皮肉自外乾枯。每見癯者。臨死則乾瘦如柴。臨欲命終。四大分離。最為劇苦。渾身毛孔竅穴。皆如針鑽刀割。喻如龜之將烹。其脫殼也。猶覺容易。而死時神魂。是第八識。欲謝其離體也。比他更難。若生平作惡。未捨煖觸。地獄相現。更加痛苦。若有修持。臨終自有把握。自然不苦。又有一生念佛。臨終佛來接引。正念昭彰。心神愉快。往生極樂。更無諸苦。多含笑念佛而逝。一生念佛。臨終而見佛接引。願生西方。頃刻而淨土現前。自應含笑西歸矣。

心無常主。類商賈而處處奔馳。身無定形。似房屋而頻頻遷徙。大千塵點。難窮往返之身。四海波濤。孰計

別離之淚。峨峨積骨。過波崇山。莽莽橫尸。多於大地。
向使不聞佛語。此事誰見誰聞。未覩佛經。此理焉知
焉覺。

心無常主。此心乃指六識之心。無有一定主宰。常隨境轉。攀
緣六塵境界。類商賈而處處奔馳。類似也。似商賈之人。出外
貿易。處處奔馳。無暫停息。身無定形。此身乃指四大之身。無
有一定形貌。隨善惡業。受苦樂報。輪轉六趣之中。似房屋而
頻頻遷徙。捨身受身。出一皮袋。入一皮袋。改形易報。似房屋
頻頻常常也遷徙遷移。或高樓大廈。或破壁頽垣。不得常住。

大千塵點。難窮往返之身。承上自從曠劫。生死輪迴。不知經

過幾千萬徧。譬如大千世界中之塵點。一塵一身。尚難窮盡。六道往來之身。死別生離。所出之淚。踰於海水。故曰四海波濤。孰計別離之淚。峨峨積骨。過彼崇山。莽莽橫尸。多於大地。峨峨山高貌。莽莽草多貌。喻積骨過彼高山。橫尸多於大地。如上之事。向使不聞佛語。此事誰人見過。誰人聞過。未觀看也。佛經。此理安能知覺。

其或依前貪戀。仍舊癡迷。祇恐萬劫千生。一錯百錯。人身難得而易失。良時易往而難追。道路冥冥。別離長久。三途惡報。還自受之。痛不可言。誰當相代。興言及此。能不寒心。

以上從無始來。不知經過多少生死。生死全由貪癡所致。貪癡不斷。生死不了。故曰依前貪戀五欲。仍舊癡迷不悟。祇恐萬劫千生。一錯百錯。人身難得而易失。經云得人身。如爪上土。失人身。如大地土。良時易往而難追。光陰迅速。猶如白駒過隙。去已難追。是日已過。命亦隨滅。道路冥冥。即死後九泉路上。杳杳冥冥。別離長久。從前恩愛。到此成空。昔日風流。如今安在。

三途惡報者。上品惡業墮地獄。中品惡業做餓鬼。下品惡業變畜生。還自受之。依業受報。自作自受。痛不可言。誰當相代。興言及此。能不酸心。此四句。如獅子峰和尚云。縱使妻兒相惜。無計留君。假饒骨肉滿前。有誰替汝。生者空自悲啼痛切。

死者不免神識奔馳。前途不見光明。舉眼全無伴侶。過奈河岸。見之無不悲傷。入鬼門關。到此盡皆淒慘。

望各熟思
津梁預佈

是故宜應斷生死流。出愛欲海。自他兼濟。彼岸同登。曠劫殊勛。在此一舉。是為發菩提心。第六因緣也。

是故二字。承上生死。既有如是苦患之故。則宜應（平聲）斷絕生死流。超出愛欲海。但欲斷生死流。須研窮此流根源。從何而起。溯流窮源。源止則流息矣。

經云愛為生死本。由愛生欲。因欲受身。愛欲為生死流之根源。果能提起智慧劍。斬斷生死流之源。自可超出愛欲海之苦。試問。智慧劍在何處。如何提起。慧劍不在他處。乃在自心。即

由自心。提起慧照。觀察此身。命因欲有。欲自愛生。更為照察一切諸法。本性空寂。無可愛樂。則愛心永息。而生死流斷。愛欲海出矣。自他兼濟。彼岸同登者。以此慧照觀察之功。自行化他。個個皆提智慧劍。斬絕生死流。而出愛欲海。同登彼岸。此即發菩提心。曠劫莫大功勳。在此一舉。一舉者何。乃是念生死苦。生死心切。彼岸可登。昔梁武帝。禮寶誌公為國師。一日請寶誌公看戲。戲子更加留心。唱得好聽。做得好看。帝甚喜。問國師。今日戲做得好麼。國師曰不知。又問唱得好麼。國師亦曰不知。帝曰。同在看著聽著。何以不知。國師云。生死事大。那裏有心看戲聽戲。此即修行人。隨流不變。雖同坐看戲。依然究明生死大事。帝聞言不解不信。國師請帝。令明

日依舊做戲。再來同看。國師次日向刑部。借一應處死刑之囚犯。帶來看戲。對帝云。今日帶一囚犯來。請帝下令。令其跪在臺前。看戲聽戲。更取一面盆水。令其雙手扶著。頂在頭上。若戲畢水不傾出。今天赦其無罪還鄉。水若傾出。戲畢即在臺前斬首。囚犯領旨。心中自思。今日乃生死關頭。始終注意盆中水。即生死心切戲畢並不傾出。是日戲子更加出力。做得唱得更好。國師令人將囚犯頂上水取下。要他謝帝聖恩。請帝問囚犯今日戲做得好麼。囚犯云不知。更問唱得好麼。亦云不知。帝責曰。叫汝看著聽著。何以皆云不知。囚犯云。陛下。我顧著此盆水。都來不及。那裏還有心。看戲聽戲。於是帝始悟國師昨日之言。修行人生死事大。那裏有心看戲聽戲。以此而

觀念生死苦。則生死心切。六根對境。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即可斷生死流。出愛欲海。故曰曠劫殊勛。在此一舉。是為發菩提心。第六因緣也。六念生死苦竟。

(丙) 七尊重己靈

云何尊重己靈。謂我現前一心。直下與釋迦如來。無二無別。云何世尊無量劫來。早成正覺。而我等昏迷顛倒。尚做凡夫。

首句徵問。己靈。即人人自己本覺靈性。亦即有情分中之佛性。若能覺悟。心即是佛。以此始覺智。返照本覺理。離妄證真。令本覺出纏。法身顯現。而不埋沒。於五蘊山中。(身也)是謂尊

重己靈。

謂我現前一心。非指肉團心。及與妄想心。乃現前靈靈不昧。了了常知。一真法界之心。直下與佛無二無別。昔有僧問善知識。如何是佛。指曰。汝即是。僧於言下有省。

云何世尊下。抱憾之詞。世尊昔日與我。同為凡夫。云何世尊。於無量劫。早成正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乃成正覺而我等昏迷不悟。具足我法。二執顛倒。不了生死。尚做凡夫。可憾孰甚。

又佛世尊。則具有無量神通。智慧。功德莊嚴。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煩惱。生死纏縛。心性是一。迷悟天淵。靜言思之。豈不可恥。

此明佛身三德具足。無量神通者。神妙莫測。通達無礙。屬解脫德。

智慧者——佛有權實二智。實智即根本智。又名理智。照理。則理無不徹故。權智即後得智。後根本智而得有云差別智又名事智。照事。則事

無不周故。屬般若德。

功德莊嚴者——即恒沙稱性功德。是為德相。莊嚴本有法身。相不離性。屬法身德。此三德。我佛世尊已證。我等尚迷。

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煩惱。生死纏縛者。此明眾生具足三障。無量業繫。指眾生所作之業。若善若惡。若麤若細。無有數量。業因既成。則這個業繩子。即能繫縛眾生。在六道中受苦。不得解脫。此屬業障。

煩惱——乃昏煩之法。能惱亂真性。故名煩惱。即迷惑心之總名。貪心。瞋心。癡心。疑心。慢心。邪見心等。共有八萬四千。皆名煩惱。世人每多錯解。以心中不如意。謂之煩惱。非也。乃本末無明。障蔽真心。而起妄念。昏煩惱亂。此屬煩惱障。

生死纏縛——生死是苦果。果必由因。前煩惱障業障。皆因也。因能成果。成此生死果報。纏縛不脫。此屬報障。

心性四句。是覺察我等與佛。心性是一。無有差殊。然而迷悟不同。幾如天淵相隔。天高淵低。喻生佛相隔甚遠。靜言思之。豈不可恥者。思佛已成正覺。具足三德。我等尚在輪迴。具足三障。則可恥孰甚。

譬如無價寶珠。沒在淤泥。視同瓦礫。不加愛重。

此舉譬喻。以心性喻寶珠。煩惱喻淤泥。靈魂喻瓦礫。自己本覺佛性。墮在煩惱之中。則名靈魂。那有貴重。故不加愛惜。

是故宜應（平聲）以無量善法。對治煩惱。修德有功。則性德方顯。

此承上以法合喻。即佛性墮在煩惱之中。應當用八萬四千法門。無量善法。對治八萬四千塵勞煩惱。末二句。修德。指修持法門之智。始覺智有功。則性具三德秘藏。本覺理方顯。

如珠被濯。懸在高幢。洞達光明。映被一切。可謂不孤。

佛化。不負己靈。是為發菩提心。第七因緣也。

此再以喻合法。如無價寶珠。雖墮在淤泥。既被洗濯。自然清淨。懸在高幢之上。洞達朗徹。光明照耀。自能映被一切。被濯合上無量善法對治之修德。洞達光明二句。合上性德方顯。具足權實二智。雙照理事。無所不徹。故曰映被一切。可謂不孤佛化二句。佛從大悲心海。流出教法。化度眾生。眾生能依教修治自性。令己靈終不埋沒。可謂不孤佛化。不負己靈矣。是為發菩提心。第七因緣也。七尊重己靈竟。

(丙) 八懺悔業障

云何懺悔業障。經言犯一吉羅。如四天王。壽五百歲。

墮泥犁中。吉羅小罪。尚獲此報。何況重罪。其報難言。

此承上無量業繫而來。既然有業。定能為障。障菩提心。障菩提行。障菩提果。非特凡夫有漏之業。應當懺悔。二乘聖人。一向偏空之業。權教菩薩。未能離相之業。皆應共行懺悔。

懺悔有理事二懺。理懺。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實相無相。大乘真理。我

心自空。罪福無主。又偈云。罪性本空。由心造。心若滅時。罪亦

亡。心滅罪亡。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事懺。則須假壇儀事

相。結壇修法。身旋禮。口讀誦。或經或咒或懺文或佛號心策觀。觀身口意三業。

累生所作眾罪。今以三業。同時懺悔。承三寶慈力。及懺悔心

力。一切業障。悉皆除滅。吉羅即突吉羅。譯惡作。但屬身口。不屬於意。是五篇戒

法。第五篇之名。一波羅夷罪。

譯云棄。又譯斷頭。

如犯此罪。永棄佛法海

外。為佛法所不容。又如人斷頭。不能再生。犯者。不得再為僧。

比丘。姪殺盜妄四戒。比丘尼。加觸入覆隨四種。共八戒。

二僧伽婆尸沙。

譯僧殘。

僧犯此罪。殆瀕於死。僅有殘餘之命。須向

僧眾懺悔。以全殘命。比丘十三戒。比丘尼十七戒。

三波逸提罪。

譯曰墮。

墮獄之人也。此有捨墮。與捨二種。二種合之。

比丘一百二十戒。比丘尼二百八戒。

四波羅提舍尼。

譯曰向彼悔。

向他比丘懺悔。便得滅除之罪也。比丘

四戒。比丘尼八戒。

五突吉羅。

譯云惡作。

所作之惡也。其罪尤輕。比丘二不定。百眾學。七

滅諍。合有一百九戒。比丘尼亦同。而五篇合共。比丘二百五

十戒。比丘尼加一百。

此一吉羅。乃犯一種突吉羅罪。應墮泥犁（地獄）中受苦。如四天王天壽命五百歲。此天以人間五十年。為一晝夜。照三十日為一月計算。一月合人間一千五百年。復以十二月為一年計算。一年合人間一萬八千年。五百歲。合人間九百萬年。應當觀察。吉羅小罪。尚獲如此久長時間。墮獄之報。何況重罪。其報難言。反顯重罪。必招極苦。

今我等日用之中。一舉一動。恒違戒律。一餐一水。頻犯尸羅。一日所犯。亦應無量。何況終身歷劫。所起之罪。更不可言矣。

此敘業障深重。我等日用之中。常犯戒律。一餐一水。即煮飯烹茶。水內有蟲。難免傷生害命。故曰頻常也犯。尸羅譯云戒。祇就一日而論。所犯之戒。亦應（平聲）無量。何況下三句反顯。終身歷劫所起之罪。更不可言。如普賢菩薩云。罪若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且以五戒言之。十八九犯。少露多藏。五戒名為優婆塞戒。尚不具足。何況沙彌比丘。菩薩等戒。又不必言矣。問其名。則曰我比丘也。問其實。則尚不足為優婆塞也。豈不可愧哉。

此段警詞。自警警人。現在我等出家比丘。姑且以五戒言之。

十人之中。八九皆犯。犯之少有發露懺悔。多是包藏瑕疵。五戒乃是在家優婆塞譯曰近事男。戒尚且持之不完全。下反顯。何況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菩薩十重四十八輕等戒。又何必言矣。問其名下。名實不相符。名是比丘。實則不足為優婆塞。豈不愧哉。

當知佛戒不受則已。受則不可毀犯。不犯則已。犯則終必墮落。若非自慙懃他。自傷傷他。身口併切。聲淚俱下。普與衆生。求哀懺悔。則千生萬劫。惡報難逃。是為發菩提心。第八因緣也。

當知。乃勸導意。應當以慧照觀察。了知佛戒不受則已。既受

則應終身持守。不可毀犯。不犯自然無過。故曰則已。犯則有罪。定招惡報。終謂末後結果。必致墮落三惡道也。

若非自愍愍他。自傷傷他。乃悲己以及人。身口併切者。三業同時懇切。身則虔誠禮拜。口則發露罪愆。身口二業。必由於意。聲淚俱下。即形容懇切之狀。普與眾生求哀懺悔。上有若非二字。即謂若不如是。則罪業不消。千生萬劫。墮在苦趣。惡報難逃。是為發菩提心。第八因緣也。八懺悔業障竟。

(丙) 九求生淨土

云何求生淨土。謂在此土修行。其進道也難。彼土往生。其成佛也易。易故一生可致。難故累劫未成。

首句徵問。云何定要求生淨土。謂下釋其所以。謂此土娑婆世界。發心修行。障道緣多。助道緣少。故其進道也難。往生彼土。極樂世界。常得見佛。常聞佛法。故其成佛也易。

慈雲懺主。開此土彼土。修行難易十種。今以苦樂對顯。一者。此土有不常值佛苦。彼土有花開見佛。常得親近之樂。二者。此土有不聞說法苦。彼土有水鳥樹林。皆宣妙法之樂。三者。此土有惡友牽纏苦。彼土有諸上善人。俱會一處之樂。四者。此土有群魔惱亂苦。彼土有諸佛護念。遠離魔事之樂。五者。此土有輪迴不息苦。彼土有橫截生死。永脫輪迴之樂。六者。此土有難免三途苦。彼土有惡道永離。名且不聞之樂。七者。此土有塵緣障道苦。彼土有受用自然。不俟經營之樂。八者。

此土有壽命短促苦。彼土有壽與佛同。更無限量之樂。九者。此土有修行退失苦。彼土有入正定聚。永無退轉之樂。十者。此土有佛道難成苦。彼土有一生行滿。位居補處之樂。苦故進道也難。樂故成佛也易。末二句云。易故一生可致。佛位難故累劫未成。正覺

問。諸方佛國。多有淨土。何以今解。獨指極樂。答。一依省庵法師本意。法師為蓮宗第十一祖。一生精進念佛。臨終往生極樂。知其勸人求生淨土。必是西方極樂世界。二推阿彌陀佛本願。諸佛淨土雖同。諸佛願力不一。彌陀四十八之願海。專為我等。苦惱眾生。方便接引。令離諸苦。而得安樂。超過諸佛。故獨指西方也。

是以注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末世修行。無越於此。

往聖如文殊菩薩。願生西方偈云。願我命終時。盡除諸障礙。面見彌陀佛。往生安樂剎。普賢菩薩。偈意全同。不過五言易為七言。偈云。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

前賢如天親。馬鳴。龍樹。諸菩薩。中峰。楚石。徹悟。諸禪師。以及慧遠。善導。蓮宗諸祖。皆宏揚淨土。臨終念佛往生。故曰人人趣向。千經萬論。如華嚴經。寶積經。佛說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佛說阿彌陀經。文殊問般若經。法華經。智度論。起信論等。皆

宗尚念佛法門。求生淨土。故曰處處指歸。末法之世。眾生障重。經云。多障眾生念佛觀。故修行之法。無越超也。於此淨土法門。此門有四種念佛。曰實相念佛。觀想念佛。觀像念佛。持名念佛。四種之中。無越乎持名念佛。乃為徑中之捷徑也。

然經稱少善不生。多福乃致。言多福。則莫若執持名號。言多善。則莫若發廣大心。是以暫持聖號。勝於布施百千。一發大心。超過修行歷劫。

佛說阿彌陀經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故曰少善不生。多福乃致。佛名俱足萬德。持之自得多福。大心修行六度。發之必生多善。故暫持聖號。勝於布施百年。一發大

心。超過修行累劫。

念佛為成佛之因。布施乃生天之福。故念佛勝於布施。大心一發。頓超二乘。昔優婆塞多尊者。已證阿羅漢果。一日偕弟子出外。命攜衣包隨行。其弟子見牛犁田。泥中蟲出。鳥取食之。心生憐愍。欲思拯度。尊者令其前行。自攜衣包。其弟子復念眾生類廣。難度難周。尊者即令攜包後行。其弟子不知何故。特申詢問。尊者曰。汝愍眾生受苦。發大悲心。即是菩薩。我乃羅漢。應尊汝前行。汝念眾生難度。旋退道心。則我是久修。汝乃新學。應在我後。

蓋念佛本期作佛。大心不發。則雖念奚為。發心原為

修行淨土不生。則雖發易退。

一切諸佛。因中皆發大心。果上而成大覺。大心不發。無因不能致果。故曰奚為。發心原為修行者。發大心。原為修大行。若不生淨土。祇恐雖發易退。如舍利弗。過去遇乞眼因緣。舍利弗過去發大乘心。修菩薩行。天人現身試之。乃現一婆羅門。從路中號泣而來。菩薩聞聲。料知有故。即趨前問曰。為何大哭。門云。母病篤。對曰。母病篤。延醫診治。何必哭為。門云。醫已診。藥難求。菩薩曰。有方必有藥。何難之有。門云。醫謂須有道心人之眼。煎湯服之。乃愈。此藥難求。焉得不哭。菩薩自思。我已發大道心。應取我眼。付之為藥。囑曰。不必哭。我當取眼。

以救你母。門稱謝。菩薩即以自手。將右眼取出。此難行能行也與之。門

早見要取右眼。默默不言。待眼取出交與時。則言醫說。右眼

不能用。須得左眼。方可為藥。菩薩復將左眼。取出。此難捨能捨也與之。

門接向鼻中一鼻。遂擲於地。乃云此眼臭穢。安可為藥。菩薩

為欲救其母。乃捨兩目。寧受終身瞎眼之苦。彼尚嫌臭穢。拋

擲於地。此乃難忍不能忍乃曰。眾生難度。遂退大心。由是六心。第六住墮落。

塵劫聲聞。以退大心。經歷塵劫。方證小果。

是則下菩提種。耕以念佛之犁。道果自然增長。乘大願船。入於淨土之海。西方決定往生。是為發菩提心。第九因緣也。

下菩提種。即發大乘之菩提心。以為成菩提道之種子。耕以念佛之犁。即念佛求生淨土。道果。無上菩提果也。自然增長。可以圓成。乘大願船三句。即彌陀大願為船。眾生念佛名號。乃至十念。悉皆接引。往生彼國。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彌陀以此大願之船。普載眾生。同赴蓮池之會。故曰乘大願船。入於淨土之海。西方決定往生。既得往生。橫超生死。疾趣菩提矣。是為發菩提心。第九因緣也。九求生淨土竟。

(丙) 十令正法久住

云何令正法久住。謂我世尊。無量劫來。為我等故。修菩提道。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因圓果滿。遂致成佛。

首句徵問。云何能令正法。得以久住世間。謂下解釋。世尊即本師釋迦牟尼。過去無量劫以來。最初發心。即為我等故。發菩提心。修菩提道。難行能行者。捨己利他。不辭勞倦。難忍能忍者。代諸眾生。受無量苦。因圓者。即自覺覺他。因行已圓。果滿者。即福足慧足。果覺已滿。遂致成佛。於菩提場。夜覩明星。成等正覺。

既成佛已。化緣周訖。入於涅槃。正法像法。皆已滅盡。僅存末法。有教無人。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競爭人我。盡逐利名。舉目滔滔。天下皆是。不知佛是何人。法是何義。僧是何名。衰殘至此。殆不忍言。每一思及。不覺

淚下。

我世尊既成佛已。說法度生。經歷四十九年。化緣周訖者。教化機緣。從始至終。先轉無上根本法輪。名直顯教。說華嚴梵網。次轉依本起末法輪。名方便教。說提胃阿含。方等深密。般若妙智。後轉攝末歸本法輪。名開會教。說法華涅槃。說法周訖。機薪既盡。應火須亡。入於涅槃。示現寂滅。

佛滅後。正法住世一千年。像法住世一千年。正法像法。解見在前。省庵法師。生於清朝。當如來滅後。二千四百餘年。故曰皆已滅盡。僅存末法。有教無人者。雖有如來教法。流通世間。無有信解修證之人。以其邪正尚且不分。是非竟然莫辨。徒

知競爭人我。盡逐利名。舉目看來。如水滔滔。天下皆是。對三寶都未知。佛是何人所成。法是何等義理。僧是何以命名。佛教衰殘。一至於此。殆不忍言。每一思及。即常常思念及此。不覺傷心。悲淚下垂。

我為佛子。不能報恩。內無益於己。外無益於人。生無益於時。死無益於後。天雖高不能覆我。地雖厚不能載我。極重罪人。非我而誰。

既為佛子。當作佛事。承紹我佛家業。說法教化眾生。勸發菩提心。方足報佛深恩。經云。假使將如來頂戴恒沙劫。身為如來牀座遍三千。若不說法度眾生。是則不名報恩者。若為佛子。不能報恩。

則成四無益。天地之所不容。即是極重罪人。

由是痛不可忍。計無所出。頓忘鄙陋。忽發大心。雖不能挽回末運。於此時。決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

此省庵法師。因感慨佛法衰殘。忽發菩提大心。頓忘鄙陋。乃自謙之詞。末運。即末法之劫運。雖然無力挽回。使同正法之時。亦決定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也。

是故偕諸善友。同到道場。述為懺摩。建茲法會。發四十八之大願。願願度生。期百千劫之深心。心心作佛。從於今日。盡未來際。畢此一形。誓歸安養。

是發心圖護正法之故。偕諸善友。同到舍利道場。禮懺修法。仿彌陀如來。發四十八願。願願度生。心心作佛。從今為始。盡此一生。一心念佛。以極樂為家鄉。彌陀為慈父。故曰誓歸安養。安養。即極樂之別名。

既登九品。回入娑婆。俾得佛日重輝。法門再闡。僧海澄清於此界。人民被化於東方。劫運為之更延。正法得以久住。此則區區真實苦心。是為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

西方蓮分九品。上中下各三品。十方眾生。發心念佛。極樂七寶池中。即時生一蓮蕊。蕊即標名。隨其念力。而為增長。勤惰

纔分榮枯頓異。是為感應冥符。不可思議。又上中下品。隨其功行。而分等級。無量往生。絲毫不混。是為勝劣分明。不可思議。九品蓮華。乃卸凡殼之玄宮。安慧命之神宅。往生眾生。皆以此蓮華為父母。故極樂稱為蓮邦。念佛之會為蓮社。道侶曰蓮友。既得往生九品。花開見佛。聞法得忍。然後回入娑婆世界。大作佛事。俾得佛日重輝。法門再闡。俾得二字貫下六句。僧海澄清者。眾僧如海。各各持戒清淨。無有染污。又眾僧心海澄清。斷除五濁。修諸梵行。人民悉皆被化。東方即娑婆。對西方而稱。劫運為之更延。劫運當指正法之劫運。雖曰一千年。當為延長。人民既已被化。自能信解修證。如同正法之時。故曰正法得以久住。

此則區區苦心。為眾生故。為正法故。是為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十令正法久住竟。大科正宗分十科之文已竟。

(甲)三流通分

如是十緣備識。八法周知。則趣向有門。開發有地。

如是承上總結。十緣備全也識。則開發菩提心有地。八法周盡也知。則趣向涅槃城有門。不至錯入邪偽小乘偏教也。

相與得此人身。居於華夏。六根無恙。四大輕安。具有信心。幸無魔障。

古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今已得人身。已生華夏。即中國之別稱六根

具足。無有病恙。四大調和。輕安順適。具有信仰三寶之心。幸無諸魔為障。故得成就。出世間志。

況今我等。又得出家。又受具戒。又遇道場。又聞佛法。又瞻舍利。又修懺法。又值善友。又具勝緣。不於今日。發此大心。更待何日。

上得人身。生中國等。已敘慶幸之意。此段更敘八種。乃慶幸中之慶幸。一出世俗家。割愛辭親。從師學道。二受具足戒。即比

丘二百五十戒

止作雙持。精修梵行。三遇道場。即阿育王寺。名山道場。

眾僧修道之場所

四聞佛法。聞佛所說。涅槃妙法。五瞻舍利。得瞻釋迦如

來。真身舍利。

譯靈骨

六修懺法。修持懺摩

梵語懺摩此云悔過

之法。消除業障。

七值^{遇也}善友。與諸善友。俱會一處。八具勝緣。佛法僧三寶具足。是為殊勝因緣。當發菩提大心。末三句反言。不於今日。發此大心。^{即菩提心}更待何日。意望大眾。慎勿錯過。

唯願大眾。愍我愚誠。憐我苦志。同立此願。同發是心。未發者。今發。已發者。增長。已增長者。今令相續。

此段及下段。乃勸誡之意。先勸後誡。唯願現前大眾。憐愍於我。我之愚誠苦志。總望大眾。同立菩提願。同發菩提心。過去未發者。今日當發。已發者。當令增長。已增長者。當令相續不斷。早得成熟。而得解脫也。

勿畏難而退怯。勿視易而輕浮。勿欲速而不久長。勿懈怠而無勇猛。勿委靡而不振起。勿因循而更期待。勿因愚鈍而一向無心。勿以根淺而自鄙無分。

此八句。八個勿字不可也。即警誡之語。既發菩提心。而修菩薩行。前云要難行能行。難忍能忍。不可畏難。而生退轉怯弱之心。亦不可視為容易。而輕躁浮動。亦不可欲速。而無久長之心。古云欲速則不達。行菩薩道者。須發廣大心。常心。第一心。不顛倒心。亦不可懈怠從事。而無勇猛精進之氣。亦不可委靡懦弱。而不振起精神。亦不因循過日。而更期待將來。亦不可因秉性愚鈍。而無心進修。愈愚。則愈當修持。亦不可以

根機淺薄。而自鄙無分。經云。大地眾生。皆當作佛。切莫自卑而退屈。

譬諸種樹。種久則根淺而日深。又如磨刀。磨久則刀鈍而成利。豈可因淺勿種。任其自枯。因鈍弗磨。置之無用。

此兩譬喻。譬種樹者。久則根深。磨刀者。久則刀利。末四句勸慰。豈可因根淺而不種。任其自枯。因刀鈍而不磨。置之無用。

又若以修行為苦。則不知懈怠尤苦。修行則勤勞暫時。安樂永劫。懈怠則偷安一世。受苦多生。

此勸修精進度。度卻懈怠之心。修行為苦。此苦是樂之因。故曰勤勞暫時。安樂永劫。懈怠雖安。此安是危之患。故曰偷安一世。受苦多生。

況乎以淨土為舟航。則何愁退轉。又得無生為忍力。則何處艱難。當知地獄罪人。尚發菩提於注劫。豈可人倫佛子。不立大願於今生。

此以善巧勸導。以淨土為舟航者。即是彌陀大願船。能普載眾生。同赴蓮池會也。則何愁退轉。又得無生為忍力者。往生淨土。託質蓮胞。花開見佛。聞佛說法。證無生忍。即得身口意三輪不思議業。意輪鑒機。隨機施化。身輪現通。應以何身得

度。即現何身。口輪說法。應以何法得度。即說何法。則何慮艱難。祇要不畏難。而大心自可任運而發。當知下勉勵意。地獄罪人。尚發菩提心於往劫。豈可人倫佛子。不立大願於今生乎。無始昏迷。注者既不可諫。而今覺悟。將來猶尚可追。然迷而未悟。固可哀憐。苟知而不行。尤為痛惜。

無始昏迷。指自從最初。一念不覺。妄有無明以來。將本有真性昏迷。從迷積迷。經歷塵劫。往者既不可諫。而今聞法覺悟。既經覺悟。不可復迷。故曰將來猶尚可追。然世間泛泛眾生。迷而未悟。不知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不發大心修證。固可哀憐。苟有人知而不行。明知佛是眾生修成。而不肯修行。更為

可痛可惜也。

若懼地獄之苦。則精進自生。若念無常之速。則懈怠不起。又須以佛法為鞭策。善友為提攜。造次弗離。終身依賴。則無退失之虞矣。

此承上知而不行是大錯。如何知而必行呢。若畏懼地獄之苦。一失人身。萬劫難復。則精進度。自然而生。精進者。即發菩提心。上求下化也。若念無常死之別名之速。人命只在呼吸之間。一息不來。便成隔世。則懈怠心自然不起。又須以佛法為鞭策。依法為師。以法自勵。善友為提攜。與諸善友。同處熏修。互相助道。造次不離佛法善友。終身依賴佛法善友。則自無退

失之虞。憂慮也。矣。

勿言一念輕微。勿謂虛願無益。心真則事實。願廣則行深。虛空非大。心王為大。金剛非堅。願力最堅。

能發一念菩提心。即種將來成佛種。勿謂一念輕微。虛願無益。發菩提心。是依真心修行。心真則事實。發四弘願。乃依大願精進。願廣則行深。世間至大者虛空。然虛空非大。還是心王為大。此心王。指菩提心。為心中之王。此心豎窮三際。橫徧十方。包太虛。周沙界故。世間至堅者金剛。然金剛非堅。還是願力最堅。此願力。即假使熱鐵輪。於我頂上旋。終不為此苦。退失菩提心。

大衆誠能不棄我語。則菩提眷屬。從此聯媼。蓮社宗盟。自今締好。

此文勸信流通。大衆誠能不棄我語。發菩提心。則成為菩提眷屬。故曰從此聯媼。蓮社即一心念佛。求生淨土。念佛之社。為蓮社。念佛之友。為蓮友。大家志同道合。是謂蓮社宗盟。自今締結也好。何故一定要念佛。求生淨土。以娑婆大心雖發。難進易退。求生西方。即得圓證三不退。下品皆然故也。

所願同生淨土。同見彌陀。同化衆生。同成正覺。則安知未來三十二相。百福莊嚴。不從今日發心立願始也。

此文勸願流通。願同生淨土。同見彌陀。親聞妙法。頓除有漏之因。豁悟真心。克證無生之忍。然後分身塵刹。徧至十方。同化眾生。同成正覺。則安知未來成就果覺圓滿三十二相。百福莊嚴。不從今日之心願。為起點也。

願與大眾共勉之。幸甚幸甚。

此文勸行流通。以發菩提心。是成佛之因。既種佛種於心田。將來必結菩提之果。故願與大眾。共相勉勵。努力修行。則自利幸甚。利他幸甚。故重言幸甚幸甚矣。

弘一大師講發菩提心

「菩提」二字是印度的梵語，翻譯為「覺」，也就是成佛的意思。發者，是發起，故發菩提心者，便是發起成佛的心。為什麼要成佛呢？為利益一切眾生。須如何修持乃能成佛呢？須廣修一切善行。以上所說的，要廣修一切善行，利益一切眾生，但須如何才能夠徹底呢？須不著我相。所以發菩提心的人，應發生以下之三種心：

(一) 大智心 不著我相

此心雖非凡夫所能發，亦應隨分觀察。

(二) 大願心 廣修善行

(三) 大悲心 救眾生苦

又發菩提心者，須發以下所記之四弘誓願

(一) 眾生無邊誓願度 菩提心以大悲為體，所以先說度生。

(二) 煩惱無盡誓願斷 願一切眾生，皆能斷無盡之煩惱。

(三) 法門無量誓願學 願一切眾生，皆能學無量之法門。

(四) 佛道無上誓願成 願一切眾生，皆能成無上之佛

道。

或疑煩惱以下之三願，皆為我而發，如何說是願一切眾生？這裏有兩種解釋：一就淺來說，我也就是眾生中的一人，現在所說的眾生，我也在其內。再進一步言，真發菩提心的，必須徹悟法性平等，決不見我與眾生有什麼差別，如是才能夠真實和發菩提心相應。所以現在發願，說願一切眾生，有何妨耶！

裴休居士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

勸發菩提心文序

唐釋宗密

發菩提心者。崇德廣業。虛心外身。圓覺之謂也。自非達恢廓之道。稟仁恕之性。懷遠大之志者。其誰能發斯意焉。豈其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佛法衰末。世人少信。時有儒門上士。河東裴公。而當此仁。吾與裴公交佛道久。已知其入佛門。到佛境。及覽勸發菩提心文。知其為佛使。行佛事。吾為佛子。寧不感之而踊躍乎。凡歸佛者。可寶之為龜鏡。然佛門難入。失在偏

邪。佛境難到。失在怠速。心外求法。或身中計我。邪也。唯尚理性。或但宗因緣。偏也。持解迷行。或沈空住寂。怠也。勞形苦神。而尅期待證。速也。今裴公所得所行。所演所勸。僉異於是。所謂洞了自心。德等於佛。非心外求也。洞了形識。空如幻化。非自計我也。真如本覺。是其所宗。非但緣也。四諦六度。是其所弘。非唯性也。禮供讚念。率身勵人。非速行也。福智悲願。孜孜是務。非沈住也。氣和神適。乘緣應事。非勞苦也。以時消息。為而不待。非求證也。如是備眾德。離諸病。非入佛門。到佛境。何耶。吾久同其願。又覽其文。詠歌不足。故輒為序。今而後。有欲入佛門。造佛境者。宜信受奉行。

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

唐裴休

普告大眾若僧若俗。有能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我願生生常為道俗。同宗同趣。同願同求。同運大悲。同修大智。遞相輔助。直至菩提。普告大眾若僧若俗。有能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我願生生常同淨業。各領眷屬。分化眾生。龍華會中。同受佛記。廣修大願。直至菩提。

初明菩提名義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此云無上正徧知覺。

無上者究竟也。正者如理智。徧者無

量智。正覺知真俗智。

是諸佛所證最上妙道。是眾生所迷根本妙源。既慕

如來永離諸苦。自悲己身久失大利。慨然奮發。將求佛身。即是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

次明菩提心體

既發菩提大心。須識菩提心體。夫菩提心體。不從真心發。無由得至菩提。故須揀擇分明。方是正因法行。且大眾從無始來常認為我身者。是地水火風假合之身。旋聚旋散。屬無常法。非我身也。大眾從無始來常認為我心者。是緣慮客塵虛妄之心。乍起乍滅。屬無常法。非我心也。我有真身。圓滿空寂者。是也。我有真心。廣大靈知者。是也。圓滿者。法身無量功德。本自具足也。空寂者。法身離諸色相。

永無動搖也。廣大者。真心體兼法界。包含虛空也。靈知者。了了分明。鑒照清徹也。

空寂靈知。神用自在。性含萬

德。體絕百非。如淨月輪。圓滿無缺。惑雲所覆。不自覺知。妄惑既除。真心本淨。十方諸佛。一切眾生。與我此心。三無差別。此即菩提心體也。捨此不認。而認自身妄念。隨死隨生。與禽畜雜類比肩受苦。為丈夫者。豈不羞哉。既發無上道心。當行大丈夫事。起三心。立五誓。修一切助菩提法。以諸佛為師。以菩薩為侶。以六道眾生為眷屬。以生死煩惱為園林。誓盡未來。濟拔度脫。是則名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

次明三心

一者大悲心。既悟自心本無生滅。遂悲六道枉受沉淪。已雖未證菩提。且願眾生解脫。

即經云。菩提心。已雖未度。願度未度。老子云。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儒家云。仁者博施濟

眾。先人後己。三教皆同。

於是廣發同體大悲。盡未來行四攝法。攝彼眾生。皆令歸真。同成佛道。此即大悲心也。二者大智心。既興大悲。誓度群品。品類既多。根器不同。即須廣事諸佛。廣學妙法。一證入。轉化眾生。此即大智心也。三者大願心。既欲廣度眾生。遂興廣大悲智。然心雖本淨。久翳塵勞。習性難頓銷除。法器須資磨練。自慮輪迴諸趣。不遇佛法勝緣。故發大願。備修萬行。行願相資。猶如車翼。運行不退。直至菩提。此即大願心也。華嚴經云。菩提心燈。以大悲為油。大願為炷。大智為光。然三心之中。大願為主。常持悲智以度群生。故初發心。必先起願。華嚴行願經云。若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一切財寶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常為引

導直至菩提。是故汝等聞此願王。莫生疑念。華嚴最後普賢所說。定非虛妄。依此修行。

次明五誓

一者眾生無邊誓願度。二者福智無邊誓願集。三者佛法無邊誓願學。四者如來無邊誓願事。五者無上正覺誓願成。持此五誓。念念運心。無有間斷。是為具菩提大心。是為持菩提心戒。三心五誓。重疊相資。佛佛道同。不過於此。即是具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

次勸常持菩提心

普告大眾若僧若俗。既已發菩提大心。修菩薩妙道。至誠普

啟諸佛。一心普攝眾生。行住坐臥。常持此願。不欺誑於六道。不失信於如來。廣設津梁。護持教法。彌勒座下。皆證無生。千佛會中。俱為導首。能持此心。則永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次勸度脫衆生

普告大眾若僧若俗。從今身至佛身。誓欲度脫一切眾生。普令入佛知見。黑闇岸下。為作明燈。生死海中。為作船筏。力雖未及。常運此心。念念相續。不令間斷。能持此心否。若持此心。則永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次勸積集福德

普告大眾若僧若俗。從今身至佛身。誓欲於悲田敬田。積集福德。亦捨內財外財。成就萬行。本為眾生修道。須資福德勝緣。令無私己之心。欲受天人之報。力雖未及。常運此心。念念相續。不令間斷。能持此心否。若持此心。則永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次勸修學佛法

普告大眾若僧若俗。從今身至佛身。誓欲修一切佛法。窮一切教門。四無量心。六波羅密。法義深淺。因果有無。性相二宗。頓漸二教。悉皆通達。開導眾生。力雖未及。常運此心。念念相續。不令間斷。能持此心否。若持此心。則永不退失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

次勸親事諸佛善知識

普告大眾若僧若俗。從今身至佛身。誓欲承事諸佛。一切諸大菩薩。諸善知識。見善知識。情無厭足。事善知識。心無疲懈。聞善知識所有教誨。欣樂順行。常學善財童子所行之行。力雖未及。常運此心。念念相續。不令間斷。能持此心否。若持此心。則永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次勸修唯求佛果

普告大眾若僧若俗。從今身至佛身。常願當來作佛。不起二

乘之心。願普與一切眾生同體速成正覺。所修善業。一一回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勸眾生。一一令發無上道意。常修寶海梵志廣大悲願。力雖未及。常運此心。念念相續。不令間斷。能持此心否。若持此心。則永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次勸結菩提道俗

普告大眾若僧若俗。從今身至佛身。與同發菩提心道俗。生生世世不相捨離。同願同心。同行同德。各修定慧。分化眾生。或為兄弟。或為師長。迭相勸發。彼此護持。一人失路。即同拯拔。一人證道。即共歸依。永無厭倦。不相捨離。能持此心否。若

持此心。則永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次勸通圓頓經典

普告大眾。若僧若俗。既已發菩提大心。運菩提大行。若不徹菩提心體。未合菩提法源。雖已發心。必滯權小。故須先悟圓明淨覺。本無無明。幻翳空華。俱非實體。遠離執取。平如虛空。常於寂照心中。流出廣大悲智。如此。則不滯諸相。不墮二邊。始為菩提正因。方免枉受勞苦。若金剛圓覺。簡妙通明。華嚴涅槃。廣大具足。儻同我志。並望通經。

次明一切助菩提法

寶海梵志勸無量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取佛世界。皆得受記。復勸三億弟子令其發心。中有一人名曰樹提。白言尊者。云何菩提。云何助菩提法。云何菩薩修行菩提。云何繫念得於菩提。爾時其師報言。菩提者。即是菩薩之所修集。四無量藏。所謂無盡福德藏。無盡智藏。無盡慧藏。無盡佛法。和合藏。是名菩提。如佛所說助菩提法。所謂攝取清淨度生死法門。善男子。捨財是助菩提法。調伏眾生故。持戒是助菩提法。隨其所願得成就故。忍辱是助菩提法。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具足故。精進是助菩提法。具足一切諸事故。禪定是助菩提法。其心當得善調伏故。智慧是助菩提法。知一切諸煩惱故。多聞是助菩提法。得無礙辯故。福德是助菩提法。一

切眾生之所須故。思惟是助菩提法。成就斷疑故。慈心是助菩提法。成就無礙心故。悲心是助菩提法。教化眾生無厭足故。喜心是助菩提法。於正法中生愛樂故。捨心是助菩提法。成就斷於愛憎故。聽法是助菩提法。成就滅五蓋故。出世是助菩提法。捨除一切世間故。阿蘭若是助菩提法。滅不善業故。隨喜是助菩提法。增長善根故。念處是助菩提法。分別身受心法成就故。正勤是助菩提法。離一切不善法。行一切善法故。如意足是助菩提法。成就身心輕利故。諸根是助菩提法。摧滅一切煩惱故。覺是助菩提法。覺如實法故。六和是助菩提法。調伏眾生令清淨故。是名攝取清淨度生死法門。如是修行。即繫念得菩提也。如是等菩提心。今應生欲。是道清

淨。是道無漏。是道正直。是道安穩。汝等應當專心作大誓願。取莊嚴佛土。隨意所求。莊嚴佛土各不同也。或取淨土。或取穢土。具在悲華經中。

次明菩薩四懈怠法

寶藏如來告毗舍那無垢言。菩薩有四懈怠。若菩薩成就四法。於生死獄受諸苦惱。不能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等為四。所謂下行。下伴。下施。下願。云何下行。或有菩薩破口身戒。不善護業。是名下行。云何下伴。親近聲聞及辟支佛。共與同事。是名下伴。云何下施。不能一切捨諸所有。於受者中心生分別。為得天上快樂故而行布施。是名下施。云何下願。不能一心願取諸佛淨妙世界。所作誓願不能調伏眾生。是

名下願

出悲華經

次明菩薩四速疾法

復有四法。菩薩成就。則能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者能持禁戒。淨身口意。護持法門行。二者親近修學大乘之人。與共同事。三者所有之物。能一切捨。以大悲心施於一切。四者一心願取種種莊嚴諸佛世界。亦為調伏一切眾生。是名

四法。

出悲華經

次明發菩提心功德

天帝釋白法慧菩薩言。佛子。菩薩初發菩提心。所得功德其

於千劫。教住四禪。經百千劫。教住四無量心。經於億劫。教住四無色定。經百億劫。教住須陀洹果。經於千億劫。教住斯陀含果。經於百千億劫。教住阿那含果。經於那由他億劫。教住阿羅漢果。經於百千那由他億劫。教住辟支佛道。是人功德寧為多否。天帝言。此人功德。唯佛能知。法慧菩薩言。此人功德。比菩薩初發心功德。百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何以故。一切諸佛初發心時。不但為以一切樂具供養十方十阿僧祇世界所有眾生。經於百劫。乃至百千那由他億劫故。發菩提心。不但為教爾所眾生令修五戒十善業道。教住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定。教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故。發菩提心。為令如來種性不

斷故。為充徧一切世界故。為度脫一切世界眾生故。為悉知一切世界成壞故。為悉知一切世界中眾生垢淨故。為悉知一切世界自性清淨故。為悉知一切眾生心樂煩惱習氣故。為悉知一切眾生死此生彼故。為悉知一切眾生諸根方便故。為悉知一切眾生心行故。為悉知一切眾生三世智故。為悉知一切佛境界平等故。發於無上菩提之心。故常為三世一切諸佛之所憶念。當得三世一切諸佛與其妙法。即與三世一切諸佛體性平等。已修三世一切諸佛助道之法。成就三世一切諸佛力無所畏。莊嚴三世一切諸佛不共佛法。悉得法界一切諸佛說法智慧。何以故。以是發心當得佛故。應知此人。即與三世諸佛同等。即與三世諸佛境界平等。即與

三世諸佛功德平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究竟平等真實智慧。初發心時。即為十方一切諸佛所共稱歎。即能說法教化調伏一切世界所有眾生。即能震動一切世界。即能光照一切世界。即能息滅一切世界諸惡道苦。即能嚴淨一切世界。即能於一切世界中示現成佛。即能令一切眾生皆得歡喜心。即能入一切法界性。即能持一切佛種性。即能得一切佛智慧光明。此初發心菩薩。不於三世少有所得。若諸佛。若諸佛法。若諸菩薩。若諸菩薩法。若獨覺。若獨覺法。若聲聞。若聲聞法。若出世間。若眾生。若眾生法。唯求一切智。於諸法界心無所著。是名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功德。出華嚴經發心功德品。此約

初住菩薩說。今凡夫位中。是初發菩提心。至初住位中。是成就菩提心也。

次通凡聖差別疑

或曰菩提大心。聖賢境界。固非凡夫淺識所能造擬也。故菩薩初住。發大心。便能遊歷十方。廣作佛事。今以大法勸諸凡夫。無乃根器不同乎。對曰。不然。凡聖同源。本無差別。一念迷倒。自取沈淪。若悟性本圓明。便與諸佛平等性上起菩提心。以此修行。即為菩薩。菩薩者。大心眾生也。何苦自薄。而謂凡夫隔絕哉。且凡夫位中。三毒為本。今既誓捨財寶以化眾生。雖未盡行。自然少貪。誓行四攝以化眾生。雖未盡行。自然少瞋。誓修定慧以度眾生。雖未盡證。自然少癡。三法在心。便成法器。所以菩薩不斷煩惱。唯興大悲。威德法門。誠不虛設。又何疑而不為。

哉。且凡夫發心。是初發菩提心也。初住發心。是成就菩提心也。若待初住方發此心。初住之前當修何法。除此菩提正路。盡為生死因緣。但至輪迴。何由證入。故釋迦如來從初發心。即於無量生中。事無量諸佛。一切佛所。發菩提心。直至然燈佛前。方受遠記。寶藏佛會。始號大悲。固須千百生中方得成就。所以勸諸道俗。學我本師世尊。無以纔辨教門。便為甚深法藏。麤識心性。定言無上菩提。須度一切眾生。須求一切種智。賢劫千佛。皆種善根。自然福智弘深。永作世間導首。普願大眾以此文。示此郡及他州。與我有緣者。見此文。當發菩提心。欲發心時。請先隨力捨財物。或投一齋。供養三寶。或畫一像。精進道場。然後依此正文。虔發大願。

準賢劫千佛經。一一佛於因地遇佛時。皆先以財寶乃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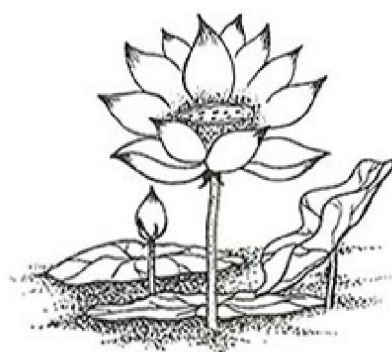
柳枝淨水等供養世尊。然後發菩提心。悲華經寶海梵志勸無量人
天發菩提心。先令以物獻佛。然後啟願。佛佛道同。故須遵稟。啟發之後。念
念運心。便為成佛正因。宜自深加喜慶。道俗不乖於法侶。山
川豈礙夫真智。幸因路人。垂示姓字。

- ★佛陀教育基金會
電話：(02) 2395 - 1198 傳真：(02) 2391 - 3415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55號11F
- ★社團法人中華華藏淨宗學會
電話：(02) 2754 - 7178 傳真：(02) 2754 - 7262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333之1號2F
- ★三重淨宗學會
電話：(02) 2983 - 0936 傳真：(02) 8983 - 6179
地址：三重市重陽路一段120巷24號3樓
- ★菩提淨宗念佛會
電話：(03) 439 - 3809
地址：平鎮市新光路5段117號
- ★新竹淨宗學會
電話：(03) 573 - 4289 傳真：(03) 573 - 5580
地址：新竹市建功一路42巷17號
- ★台中淨宗學會
電話：(04) 2222 - 2887
地址：台中市柳川西路3段12號
- ★彰化淨宗學會
電話：(04) 725 - 6272
地址：彰化市民族路269巷41號
- ★雲林淨宗學會
電話：(05) 636 - 6115 傳真：(05) 633 - 1301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德興路163號
- ★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
電話：(06) 265 - 0766 傳真：(06) 265 - 0715
地址：台南市文南路107號4F
- ★高雄淨宗學會
電話：(07) 521 - 9988
地址：高雄市七賢三路236號
- ★高雄市六和淨宗學會
電話：(07) 238 - 0707
地址：高雄市中東街201號3F
- ★社團法人高雄縣岡山鎮淨宗學會
電話：(07) 621 - 7846 傳真：(07) 622 - 4454
地址：高雄縣岡山鎮頂紅街9號
- ★岡山淨宗念佛會
電話：(07) 624 - 1404 傳真：(07) 623 - 0050
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269巷55號
- ★枋寮淨宗學會
電話：(08) 878 - 8624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隆安路169巷11號
- ★花蓮淨宗學會
電話：(038) 578 - 663 傳真：(038) 580 - 098
地址：花蓮市富國路136號

- ★達拉斯佛教會 · DALLAS BUDDHIST ASSOCIATION
INC.515 Apollo Road,Richardson, TX 75081 U.S.A.
TEL: (972) 234 - 4401 FAX: (972) 234 - 8342
- ★美國淨宗學會 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OF U.S.A
650 S.Bernardo Ave. Sunnyvale CA 94087 U.S.A.
TEL: (408) 736 - 3386 FAX: (408) 736 - 3389
- ★美國華藏淨宗學會 THE PURE LAND LEARNING CENTER
21730 Stevens Creek Blvd #202, Cupertino, CA 95014 U.S.A.
TEL: (408) 255 - 5258
- ★新加坡淨宗學會 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SINGAPORE)
NO.2 Lorong 35 Geylang,Singapore 387934
TEL: (65) 744 - 7444
- ★澳洲淨宗學會 THE AMITABHA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QUEENSLAND
11 Toona Place Calamvale, Brisbane, Queensland 4116 Australia
TEL: (61) 73273 - 1693 FAX: (61) 73272 - 0677
- ★馬來西亞淨宗學會 PERSATUAN PENGANUT AGAMA BUDDHIST AMITABHA
16-A,First Floor,Jalan Pahang, 53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 4041 - 4101 FAX: (603) 4041 - 2172
- ★紐約華藏淨宗學會 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OF N.Y. INC.
41-60 Main Street Suite#211 Flushing, N.Y. 11355 U.S.A.
TEL: (718) 961 - 7299 FAX: (718) 961 - 8039
- ★洛杉磯淨宗學會 AMIDA SOCIETY
5918 Cloverly Ave., Temple City, CA 91780, U.S.A.
TEL: (626) 286 - 5700 FAX: (626) 576 - 5931
- ★費城淨宗學會 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OF PHILADELPHIA
42 Lakeview Dr. Cherry Hill, NJ 08300
TEL: (856) 424 - 2516 FAX: (856) 489 - 8528
- ★雪梨淨宗學會 AMITABHA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NEW SOUTH WALES INCORPORATED
Shop 1.150 Woodburn Road BERALA NSW 2141, Australia P. O. Box 509 Burwood NSW 1805
TEL: (612) 9643 - 7588 · (612) 9643 - 7599
- ★美國休士頓淨宗學會 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OF HOUSTON, (A.B.S.H.)
7400 Harwin Dr.#170, Houston, Texas 77036 U.S.A.
TEL: (713) 339 - 1864 FAX: (713) 339 - 2242
- ★泰國淨宗學會
701/202,Soi Pattanakarn 30, Pattanakarn Road, Bangkok 10250, Thailand.
TEL: (662) 719 - 5206 FAX: (662) 719 - 4356
- ★澳洲墨爾本佛教六和視聽圖書館 AMITABHA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VICTORIA Inc.
Shop 4, 111 Hardwar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Cnr.398 Lonsdale St., Melbourne)
TEL: (61) 41213 - 8228
- ★西澳淨宗學會 THE AMITABHA BUDDHIST ASSOC. OF WESTERN AUSTRALIA
154 Elliot Road Wanneroo WA 6065 Australia
TEL: (618) 9306-3483
- ★拉斯維加斯淨宗學會 AMITABHA SOCIETY OF LAS VEGAS
3375 S. Decatur Blvd. #19 LAS VEGAS NV. 89102 U.S.A.
TEL: (702) 252-3042 FAX: (702) 871-3542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勸發菩提心文（附：講義）

印贈者：香光淨宗學會

倡印者：釋悟峯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一七九號

電話：(02)8511-0955

傳真：(02)8511-0953

達拉斯佛教會網址 <http://www.amtb-dba.org>

淨空法師專集有聲版網址 <http://www.amtb.org.tw>

承印者：三禾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電話：(02)2240-9978

2003年3月印贈2000本

◎免費結緣・敬請愛護珍惜◎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本會一切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義賣募款，敬請明察

Printed in Taiwan(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

量幾何。法慧菩薩言。此義甚深。難說。難知。難分別。難信解。難證。難行。難通達。難思惟。難度量。難趣入。雖然。我當承佛威神之力而為汝說。佛子。假使有人以一切樂具。供養東方阿僧祇世界所有眾生。經於一劫。然後教令淨持五戒。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此人功德寧為多否。天帝言。此人功德。唯佛能知。法慧言。此人功德。比菩薩初發心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如是億分。百億分。千億分。百千億分。那由他億分。百那由他億分。千那由他億分。百千那由他億分。百萬那由他億分。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佛子。且置此喻。假使有人以一切樂具。供養十方十阿僧祇世界所有眾生。經於百劫。然後教令修十善道。如是供養經